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邮电路1号)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注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5 亿元 (含 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评级 AA+；债券信用评级 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并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提示及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3,089,569.17 万元、3,175,463.95 万元和 3,249,486.90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整体融资成本增加。如发行人的负债规模进一步扩大，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再融资能力。虽然发行人有着良好的偿债能力和稳健的经营业绩，但是未来如果宏观经济或行业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发行人负债持续升高，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3,865.89 万元、421,371.97 万元、329,247.08 万元和 368,151.03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6%、7.60%、11.52%和 8.76%。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规模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其他单位往来应付款波动所致，若发生集中支付的情况，可能对发行人流动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分别为 1,149,406.08 万元、1,362,418.19 万元和 1,623,437.29 万元，在有息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7.20%、42.90%和 49.96%。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后续如出现无力按期偿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信誉，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四）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分别为 1,940,163.09 万元、1,813,045.76 万元和 1,626,049.61 万元，在发行人有息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62.80%、57.10%和 50.04%。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占比仍然较高，如发行人经营不善或市场情况发生不利的变化，会使发行人有大量的现金流出偿债，从而导致资产报酬率低于长期负债的固定利息率，对其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75.91

万元、111,742.51 万元、157,877.98 万元和 35,149.24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购买存货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受土地政策变化、项目开发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发行人可能阶段性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477,697.47 万元、2,468,760.90 万元、2,435,608.13 万元和 2,429,038.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78%、40.61%、37.25%和 37.27%。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且占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库存商品等构成。如果未来土地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者土地政策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存货的价值，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20,057.22 万元、2,190,760.86 万元、2,313,168.01 万元和 2,396,063.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38%、36.03%、35.37%和 36.77%。近年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且交易对手方相对集中。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发行人对常州市财政局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对其他公司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对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等单位有较大规模的其他应收款。若发行人无法及时回收其他应收款，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类款项占期末总资产的 35.90%，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和土地整理成本支出、项目垫款利息、往来款等，对公司资金造成占用，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资金周转产生影响，存在资产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九）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582,056.7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0.9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当前经营情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无不良信用记录，但如果发行人发生经营恶化或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导致债务违约，将有可能出现发行人受限制资产被处置的情况，从

而对发行人的资产及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1,734.33 万元、61,658.41 万元和 83,706.68 万元，主要为财政专项资金补贴。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30,251.12 万元、36,970.86 万元和 37,151.19 万元，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大。发行人是常州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管理和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经营管理主体。未来常州市财政局将依据发行人业务运营的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财政补贴，但补贴政策也随着投资的类别、政策的扶持导向、市场的变化、经营状况的变化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因此政府补贴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719.91 万元、208,637.67 万元、223,323.80 万元和 31,856.37 万元。受钢材相关行业整体低迷的影响，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积极谋求贸易板块转型，从澳粉、块矿、球团等钢铁原材料贸易向化学工业品贸易转型。2015 年起，化工品销售逐渐取代钢材销售，成为了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但是由于发行人涉足化工品贸易领域时间较短，上述贸易业务的发展仍然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43,257.57 万元，其中常州市财政局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6.8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96,063.43 万元，其中常州市财政局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33.86%。常州市政府对应付债务建立了预警机制与基础性管理相关措施，上述机制对发行人及时收回财政占款具有积极意义。但是政府回款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具有一定关系，未来政府财政收入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发行人债务的回款产生一定风险。

（十三）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行人仍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的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14,832.53 万元、293,759.76 万元、167,984.83 万元和 31,516.74 万元，总体呈波动态势。若未来几年发行人资本支出需求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而未来投资项目经营情况不符合预期，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以及债务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9,153.80 万元、35,997.93 万元、

37,043.59 万元和 7,803.16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7.40%、3.37%、-1.05%和 3.38%，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呈波动趋势。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其中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是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但由于该板块尚处于战略扩张期、市场培育期，短期内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对发行人的总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3,658.85 万元、26,061.07 万元、32,479.25 万元和 6,052.88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呈上升态势。2018 年以来，发行人财务费用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后，相关融资费用无法继续资本化核算，全部转为费用化核算。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持续增加，将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六）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 5,184,971.58 万元，其中存货为 2,429,038.05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达到 46.85%。发行人存货资产主要为土地资产，由于土地出让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影响较大，转让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十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90,039.6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17.56%，较 2019 年末下降 46.47%。虽然目前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但是仍不能排除被担保企业未来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况，从而导致发行人出现代偿风险。

（十八）发行人主要承担了常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职能，待工程项目建成后，经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将资产交付政府，政府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款和期限向发行人分期支付资金。随着业务的开展，工程项目占用资金较多，同时回款进度受地方财政收入变化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工程业务资金占用的风险。

（十九）发行人近年来负责建设的政府性城建项目主要有京杭运河常州市区段改线工程、312 国道南移改建工程、京沪线戚墅堰车站货场搬迁工程、沪宁高速公路常州青龙互通工程等，目前项目已回款完毕。苏南运河常州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已完工尚处于回款期。项目整体回款周期较长，受政府财政状况变动影响，存在不能按时归还回款的风险。

（二十）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将录安洲码头转让给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 1.82 亿元的对价转让给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8 日，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21 年起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优质资产的划转或将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承担土地一级开发职能，未来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同时受宏观政策和土地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土地出让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土地出让进度不确定性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的回款有一定影响。

（二十二）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类款项占期末总资产的 37.43%，主要为关联公司往来款、市财政应承担的借款利息、应收工程款和土地开发成本支出等，加之存货中的待开发土地和开发成本对公司造成的资金占用，其回收情况及资产流动性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十三）机场业务出表或导致公司收入下滑。2020 年 6 月 5 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发行人所持有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 1.82 亿元；2020 年 6 月 24 日，常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国资〔2020〕39 号），对前述决议事项进行了批准。2020 年 12 月 28 日，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21 年起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伴随着机场业务出表，本次股权转让或导致公司经营业务收入减少。

（二十四）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债务^①为 301.37 亿元，债务规模较高，其中短期债务 131.48 亿元，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① 发行人总债务规模系摘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系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合计数，其中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债务调整项；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其他债务调整项。

（一）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2,779,270.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50%（合并报表口径）；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9,878.96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以及上交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2021 年 4 月 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27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

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东海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评级机构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债券的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评级债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七）若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一、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中“（五）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约定的违约情形，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八）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7
第三节 发行条款	30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0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3
四、认购人承诺	33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34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6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3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38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2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0

六、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62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67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92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2
十、报告期内资金违规占用和担保情况	10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4
一、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04
二、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	105
三、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2
四、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5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59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1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第七节 企业信用状况	172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2
二、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173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174
第八节 增信情况	177
第九节 税项	178
一、增值税	178
二、所得税	178
三、印花税	178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9
一、总则	179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179
三、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	181
四、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流程	185

五、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85
六、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186
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87
八、档案管理	187
九、责任与处罚	188
十、附则	18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9
一、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18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194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94
第十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08
第十三节 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220
一、发行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
二、主承销商：	220
三、律师事务所：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221
四、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1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22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
七、监管银行	222
八、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3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23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5
一、发行人声明	225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7
三、主承销商声明	235
四、律师声明	244

五、审计机构声明	246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48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250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252
一、备查文件	252
二、备查地点	25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州市政府/市政府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
财政局	指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国资委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东部机场	指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青洋港公司	指	常州青洋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外轮理货公司	指	常州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西港公司	指	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录安洲码头公司	指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东港公司	指	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机场集团	指	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科信公司	指	常州科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投物流	指	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车联天下	指	车联天下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兑付款项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债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修订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债券转让交易场所/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

简称		释义
		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定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	指	发行人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牌律所	指	发行人法律服务机构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发行人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各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CP）、中期票据（MTN）、定向工具（PPN）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3,089,569.17 万元、3,175,463.95 万元和 3,249,486.90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整体融资成本增加。如发行人的负债规模进一步扩大，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再融资能力。虽然发行人有着良好的偿债能力和稳健的经营业绩，但是未来如果宏观经济或行业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发行人负债持续升高，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3,865.89 万元、421,371.97 万元、329,247.08 万元和 368,151.03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0%、11.52%、8.76%和 9.88%。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规模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其他单位往来应付款波动所致，若发生集中支付的情况，可能对发行人流动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分别为 1,149,406.08 万元、1,362,418.19 万元和 1,623,437.29 万元，在有息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7.20%、42.90%和 49.96%。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占比较大，后续如出现无力按期偿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信誉，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4、长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分别为 1,940,163.09 万元、1,813,045.76 万元和 1,626,049.61 万元，在发行人有息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62.80%、57.10%和 50.04%。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占比仍然较高，如发行人经营不善或市场情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导致发行人需储备大量的现金用于偿债，将对其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75.91 万元、111,742.51 万元、157,877.98 万元和 35,149.24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购买存货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受土地政策变化、项目开发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发行人可能阶段性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477,697.47 万元、2,468,760.90 万元、2,435,608.13 万元和 2,429,038.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78%、40.61%、37.25%和 37.27%。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且占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库存商品等构成。如果未来土地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者土地政策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存货的价值，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20,057.22 万元、2,190,760.86 万元、2,313,168.01 万元和 2,396,063.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

别为 32.38%、36.03%、35.37%和 36.77%。近年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且交易对手方相对集中。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发行人对常州市财政局等政府部门以及对其他当地国有企业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虽然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应收对象资质相对较好，还款能力相对较强，若对手方违约，发行人无法回收其他应收款，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应收类款项较大导致资产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类款项占期末总资产的 35.90%，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和土地整理成本支出、项目垫款利息、往来款等，对公司资金造成占用，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资金周转产生影响，存在资产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582,056.7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0.9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当前经营情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无不良信用记录，但如果发行人发生经营恶化或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导致债务违约，将有可能出现发行人受限资产被处置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及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盈利水平对财政补贴依赖程度较大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1,734.33 万元、61,658.41 万元和 83,706.68 万元，主要为财政专项资金补贴。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30,251.12 万元、36,970.86 万元和 37,151.19 万元，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大。未来如果政府补贴政策产生变化，发行人盈利水平将受影响。

11、贸易业务涉及钢材、化工品行业带来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719.91 万元、208,637.67 万元和 223,323.80 万元。受钢材相关行业整体低迷的影响，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积极谋求贸易板块转型，从澳粉、块矿、

球团等钢铁原材料贸易向化学工业品贸易转型。2015 年起，化工品销售逐渐取代钢材销售，成为了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但是由于发行人涉足化工品贸易领域时间较短，上述贸易业务的发展仍然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2、政府性应收款占比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43,257.57 万元，其中常州市财政局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6.8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396,063.43 万元，其中常州市财政局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33.86%。常州市政府对政府性债务建立了预警机制与基础性管理制度，设立了政府偿债基金，对发行人及时收回财政占款具有积极意义。但是政府性债务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息息相关，未来政府财政收入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发行人债务的回款产生一定风险。

13、政府补贴不确定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1,734.33 万元、61,658.41 万元和 83,706.68 万元，发行人是常州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管理和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经营管理主体。未来常州市财政局将依据发行人业务运营的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财政补贴，但补贴政策也随着投资的类别、政策的扶持导向、市场的变化、经营状况的变化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因此政府补贴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影响。

1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行人仍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的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14,832.53 万元、293,759.76 万元、167,984.83 万元和 31,516.74 万元，总体呈波动态势。若未来发行人资本支出需求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而投资项目经营情况不符合预期，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以及债务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15、盈利能力整体偏弱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9,153.80 万元、35,997.93 万元、37,043.59 万元和 7,803.16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7.40%、3.37%、-1.05%和 3.38%，业

务盈利能力较弱，呈波动趋势。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其中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是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但由于该板块尚处于战略扩张期、市场培育期，短期内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对发行人的总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6、财务费用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3,658.85 万元、26,061.07 万元、32,479.25 万元和 6,052.88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呈上升态势。发行人财务费用增长主要由于一方面发行人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后，相关融资费用无法继续资本化核算，全部转为费用化核算，另一方面，发行人融资成本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持续增加，将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17、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 5,184,971.58 万元，其中存货为 2,429,038.05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达到 46.85%。发行人存货资产主要为土地资产，由于土地出让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影响较大，转让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18、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90,039.6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17.56%，较 2019 年末下降 46.47%。虽然目前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是仍不能排除被担保企业未来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况，从而导致发行人出现代偿风险。

19、工程项目建设回款及资金占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承担了常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职能，待工程项目建成后，经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将资产交付政府，政府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协议约定的价款和期限向发行人分期支付资金。随着业务的开展，工程项目建设业务占用资金较多，同时回款进度受地方财政收入变化影响，项目整体回款周期可能较长，受政府财政状况变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按时归还回款及资金占用的风险。

20、发行人毛利润下滑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交通运输客流量遭受到一定冲击，发行人高速公路板块及航空运输板块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航空运输及高速公路板块毛利润分别为-9,514.74 万元和-1,748.83 万元，出现一定亏损状况。但随着疫情形势逐步趋于平缓，两板块盈利水平有望回归正常水平，由于未来可能出现疫情反复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或将对两板块经营状况形成较大冲击，发行人仍存在毛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业务快速拓展所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来经营情况良好，规模、业绩等方面得到稳步提高。未来几年，发行人仍将保持良好发展的趋势。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宽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有多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在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数量持续增加的情况下，倘若发行人未能建立规范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控股子公司没有足够的控制能力，将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品牌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2、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019.21 万元、319,265.58 万元和 370,197.46 万元；其中，工程项目建设收入分别为 45,706.14 万元、38,861.94 万元和 38,095.2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18%、12.17%和 10.29%；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719.91 万元、208,637.67 万元和 223,323.80 万元，在同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9.37%、65.35%和 60.33%；航空运输业务收入 23,520.15 万元、27,115.31 万元和 14,800.20 万元，在同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81%、8.49%和 4.00%。近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增长迅速，占比最大，但目前该板块仍处于战略性扩张阶段，市场份额不高、市场竞争力不强，利润贡献度偏弱，若未来该板块营业收入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子公司营业利润偏弱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全资、控股的一级子公司共 19 家，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利润贡献度仍然较低。如发行人未来无法有效整合资源，发挥协同优势，将对集团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子公司营业利润偏弱风险。

4、高速公路投资回收风险

近年来随着江苏省内高速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车流量、货物运输量大幅提升。但另一方面高铁营运里程的增加，覆盖面的提升，对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经营状况产生了一定替代效应。同时，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由于昼夜使用而受到磨损，需要进行日常养护和定期修理，以保证良好的通行条件。若养护范围较大或施工时间较长，不仅会增加发行人当期养护成本，还可能会降低发行人当期通车量及通行费收入，并继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这些都会对发行人高速公路投资回收造成一定风险。

5、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多元化产业布局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的业务板块涉及贸易、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经营等，这对发行人的产业经营和内部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挑战。如果发行人未来在重大投资决策和应对宏观经济政策上出现失误，无法实现各个业务板块的协调发展，将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6、项目建设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土地整理业务均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可能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土地整理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公司面临一定的项目建设风险。

7、经济周期风险

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增长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同时发行人经营性业务板块也对经济周期性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性变化将对发行人的机场、港口及公路运输、装卸和仓储业务产生直接影响。因此，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8、港口、机场等经营性业务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营性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港口、机场运营等。港口行业与国内经济以及外贸进出口情况联系紧密，一般情况下经济下滑以及全球经济放缓都会对行业带来较大波动，造成盈利水平下降；同时港口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还面临港口利用率下降、吞吐能力结构性过剩的风险。机场业与航空运输业关联度较高，而航空运输业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将直接影响航空运输的市场需求，因此机场业也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上述因素都将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9、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工程项目建设涉及到工程施工建设，因此施工安全就成了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发行人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发行人负责的建设任务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验收要求极高的特点，很多人为因素、设备因素、天气因素等方面都可能带来潜在的安全风险，而且会随着工程施工期的增加而放大。如果在管理和技术等方面出现重大失误，发生安全生产的重大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0、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无论是取得土地还是出让土地实现销售收入均与当时的土地出让价格密切相关。目前，常州市各类土地出让价格相对较为稳定，但未来若出现土地价格急剧波动的情况，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一定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11、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国资委。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全资、控股一级子公司 19 家，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涉及公路建设、运营、经营和养护、码头、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等领域，主要为交通建设及其相关产业。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的发展，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会增加，如果不能严格管理、合理定价，将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经营水平和业务的合规性。

12、重大灾害和不可抗力风险

经营性收入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但上述业务的特性决定了其可能面临诸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资产损失，将严重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进而对本期债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经营收入板块面临着一定的重大灾害和不可抗力风险。

1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子公司、员工较多，如果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这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14、优质资产划转导致收入下滑的风险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 1.82 亿元的对价转让给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优质资产的划转伴随着机场业务出表，或将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5、土地出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承担土地整理职能，土地整理待开发规模较大，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同时受宏观政策和土地市场行情影响，土地出让进度不确定性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的回款有一定影响。

16、供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 年度，发行人钢材及化工品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为 33.89%；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为 39.24%。发行人的供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较大，如果其中个别供销客户的供需发生变化，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进而导致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未来偿债能力有一定不良的影响。

17、部分资产未办理权证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中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如相关房屋产权证不能及时办理完毕，发行人有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合规风险，且如未来出现极端情况需要进行资产转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其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发行人的发展十分关键。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能够灵活调动资源、转换经营策略。若发行人无法吸引和留任核心管理人员、持续有效的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将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覆盖区域较广，管理体系较为复杂。这种经营模式使发行人在业务、财务与资金、人事等方面面临管理与控制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子公司运营管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但若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作，则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品牌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常州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

资规模仍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分属于股东、董事会等，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状况、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作。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机场、码头、高速公路运营等行业受到国家较为严格的行业监管。发行人的经营接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民航局、海事等主管部门的管理。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各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由于涉及监管部门众多，因此发行人受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未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货币政策调整引发的风险

货币政策的调整将使货币供给和资金价格发生变化，从而影响金融市场的流动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对外部融资的依赖度较高，货币政策调整的影响较大。如果人民银行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市场资金面趋紧，将导致发行人融资成本上升，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货币政策调整引起市场环境和融资环境变化的风险。

3、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交通设施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基础性条件，属于国家和地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基础行业，享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优惠政策。但若国家产业指导性政策产生重大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地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对于其所管辖道路设施的特许经营权包括经营、收取通行费及其他费用、养护、管理和投资常州境内现有的、兴建中的或计划兴建的特定基础设施的权力，以及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的补贴收入增幅下降或者其他支持政策变更，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资产结构稳定性风险

发行人在常州市拥有大量优质的经营性交通资产，包括运河东西港、西绕城高速公路、常溧高速公路等。如果未来常州市政府对常州市相关土地和其他交通资产进行行政性划拨或整合，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产结构稳定性风险。

6、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需要较多的土地储备。目前，常州市的土地出让政策较为稳定，如果相关土地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波动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

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债项等级为 AA+，说明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三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债券。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批复

发行人股东常州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等债券发行相关事项；股东授权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程序负责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127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发行人全称：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发行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6 年 8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1 年 8 月 11 日。
- 2、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13 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8 月 13 日及 2021 年 8 月 16 日，共 2 个交易日。
- 4、网下认购期：2021 年 8 月 13 日及 2021 年 8 月 16 日。

（二）登记托管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分销、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审批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27 号文通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

具体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明细如下：

表 4-1：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类型/名称	借款余额	到期时间	品种	拟使用募集资金最大额度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常通 02	50,000.00	2021/8/24	私募公司债	50,000.00
合计	-	50,000.00	-	-	5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拟偿还款项，用于偿还其他符合条件的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需对募集资金用途在本节“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外进行调整，需由发行人财务部门提起申报，并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外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1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维持为 57.18% 的水平。综合来看，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增加发行人流动资金总规模，同时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相对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等有息负债。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 4-2：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184,971.58	5,184,971.5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2,053.43	1,332,053.43	-
资产总计	6,517,025.01	6,517,025.01	-
流动负债合计	1,699,185.40	1,649,185.40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7,371.71	2,077,371.71	50,000.00
负债合计	3,726,557.11	3,726,557.1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0,467.90	2,790,467.90	-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17,025.01	6,517,025.01	-
资产负债率	57.18	57.18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将对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债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地方政府融资

平台名单（监管类）内的子公司，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担保人挪用占用，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外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1 常通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8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常通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1 常通 02”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7 亿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21 常通 02”募集资金余额为 0.6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部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叶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江筛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19-85578595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注册日期：2003 年 8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52720270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1 号

邮政编码：213017

电话：0519-85578595

传真：0519-85578585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从事交通运输、水利、民防及相关产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收益管理；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土地整理开发；城市棚户区改造；实物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3 年 6 月，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常政复〔2003〕17 号），组建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2,534.21 万元，均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以常州市交通局占有的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末账面国有净资产出资 30,765.21 万元，以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持有的常州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常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末账面国有股权出资 1,769.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15 日，常州市常中会计事务所出具常中验（2003）第 88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11045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4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管华变更为叶军。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土地整理开发；实物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从事交通运输、水利、民防及相关产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收益管理；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土地整理开发；城市棚户区改造；实物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52720270Y 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3 月，根据常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常国资〔2018〕33 号），发行人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本次转增金额为 1,674,657,900 元，转增后发行人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325,342,100 元增至 2,000,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3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52720270Y）。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无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重大负面舆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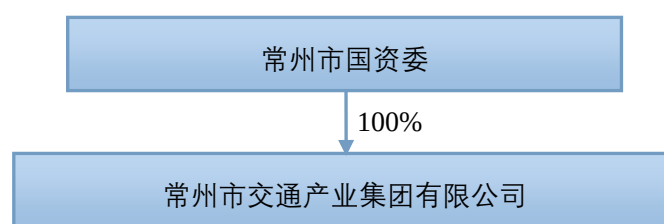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事项。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常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成立，常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常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常州市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全资、控股的一级子公司 19 家，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表 5-1：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1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自有设施租赁等	75.59	75.59	187,388.00
2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化工销售；租赁等	100.00	100.00	16,230.73
3	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经营等	100.00	100.00	20,000.00
4	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等	100.00	100.00	11,000.00
5	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客运中心运营管理服务；房屋及设施租赁等	50.00	100.00	1,000.00
6	常州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等	80.00	80.00	150.00
7	常州科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等	100.00	100.00	1,000.00
8	常州美路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能源设备租赁；清洁能源与节能减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合同能源管理（除融资性担保）；燃烧设备及节能设备的销售、安装等	35.00	55.00	1,000.00
9	常州美路港华能源	天然气销售；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能	35.00	55.00	1,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	源设备租赁；清洁能源与节能减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合同能源管理（除融资性担保）；燃烧设备及节能设备的销售、安装等			
10	常州常运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能源设备租赁；清洁能源与节能减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合同能源管理（除融资性担保）；燃烧设备及节能设备的销售、安装等	35.00	60.00	1,000.00
11	常州美路鸿运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能源设备租赁；清洁能源与节能减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合同能源管理（除融资性担保）；燃烧设备及节能设备的销售、安装等	55.00	55.00	300.00
12	常州美路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能源设备租赁；清洁能源与节能减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合同能源管理（除融资性担保）；燃烧设备及节能设备的销售、安装等	35.00	55.00	1,000.00
13	常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和监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承包等	100.00	100.00	2,000.00
14	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等	60.00	60.00	1,500.00
15	常州交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等	100.00	100.00	500.00
16	常州交投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等	100.00	100.00	500.00
17	常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租赁等	100.00	100.00	5,000.00
18	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产业项目开发、工程发包、水利建设工程投资等	25.00	100.00	40,000.00
19	常州交投锦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51.00	51.00	4,000.00

注：发行人对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美路交通能源有限公司、常州美路港华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常运华港燃气有限公司、常州美路新奥能源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均超过 50%，故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注册资本 187,388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5.59%。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自有设施租赁；物业管理服务；高等级公路技术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制售中式快餐、不含外送（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07,343.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5,272.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070.9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8,782.64 万元，净利润为-28,171.98 万元。

2、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名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注册资本 16,230.73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金产品零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汽车新车销售；物业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8,944.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478.7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5,466.0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84,287.59 万元，净利润为 172.52 万元。

3、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85,440.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3,709.3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1,730.8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

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524.72 万元。

4、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设备的租赁；钢材销售；钢材切割加工。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3,111.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092.7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018.7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721.32 万元，净利润为-247.43 万元。

5、常州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 15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8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的理货业务；集装箱理箱、装拆箱业务；货物的计量、丈量业务；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业务；货损、箱损检定业务；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486.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6.1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70.8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40.58 万元，净利润为 160.80 万元。

（二）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概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发行人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比例	注册金额
1	常州长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	港务管理	50.00	8,000.00
2	常州录安洲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	码头管理	40.00	10,000.00
3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	客运	25.98	11,132.50
4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	房地产开发	25.00	50,000.00
5	常州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	市民卡服务	25.00	3,000.00
6	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	机场的投资、经	49.00	3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比例	注册金额
			营管理等		
7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京	高速公路管理	22.58	93,977.59
8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无锡	高速公路管理	26.20	151,984.60
9	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	南京	公路管理与养护	25.00	722,800.00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常州长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长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5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港务管理；码头港口工程建筑、工业生产资料的销售。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长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921.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10.3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11.3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4.64 万元。该公司目前暂处于停业状态，无营业收入。

2、常州录安洲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录安洲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4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录安洲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345.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56.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88.9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682.69 万元。

3、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8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1,132.5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5.98%，常州常运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74.02%。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班车客运、高速客运、旅游客运、出租客运、包车客运；意外伤害保险代理；汽车客票售票，交通运输投资等。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9,918.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456.1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462.6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6,337.27 万元，净利润为-764.88 万元。

4、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5%，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建设；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经营管理；金属材料、五金、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绿化养护；科技中介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395,262.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9,066.2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76,196.1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0,960.78 万元，净利润为-8,258.05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地产开发项目完工后费用化利息增长所致，截至目前，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已经开始销售。

5、常州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5%。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等。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730.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097.1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633.5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270.04 万元，净利润为 476.49 万元。

6、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常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机场的投资、经营管理；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旅客、货物的地面保障业务、代理业务和相关业务服务；对外投资；航空基础设施建设；国内贸易；自有房屋出租。该公司为常州机场的运营管理主体。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79,193.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026.6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9,166.6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7,067.73 万元，净利润为-4,111.35 万元。

7、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93,977.59 万元，实收资本 93,977.59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2.58%。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按政府部门规定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速公路技术咨询。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37,391.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7,055.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0,335.7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37 万元，净利润为-2,536.46 万元。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建设周期需三到四年，尚未正式营业。

8、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51,984.60 万元，实收资本 110,032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6.2%。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隧道及敲了工程建筑、架线及管道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仓储服务等。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90,071.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6,375.6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3,696.0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87 万元，净利润-167.35 万元。

9、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

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注册资本 722,8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5.13%。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隧道及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管道工程建筑（不含危险化学品输送类）、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上均不含融资性租赁）；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电表、办公用机械、纺织、服务及日用品、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零售；食品销售、餐

饮服务（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0 号柴油（不含闭杯闪电 $\leq 60^{\circ}\text{C}$ 的危险化学品销售）；住宿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14,156.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0,560.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93,596.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职权，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一）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1、治理结构情况

（1）股东

根据《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常州市国资委行使股东职权。常州市国资委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 决定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5)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6) 修改公司章程；
- 7) 对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作出决定；
- 8)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9)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 公司章程规定和经股东批准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根据《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6 名董事由常州市国资委委派产生，1 名董事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 1 名，由常州市国资委在委派的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时，常州市国资委决定继续委派和公司职代会继续选举的，可以连任。董事会对常州市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常州市国资委报告工作；
- 2) 执行常州市国资委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审议、批准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及与此相关的重大事项；

10)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和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13) 决定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1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根据《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由常州市国资委委派 3 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 名。公司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常州市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常州市国资委继续委派和公司职代会继续选举的，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提案；

5)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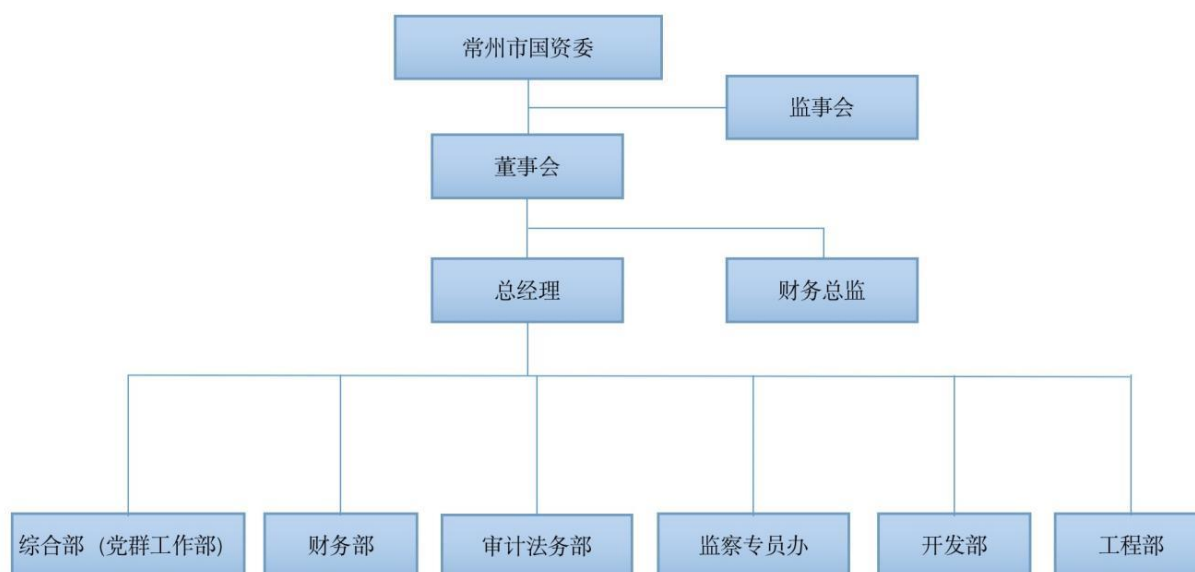
根据《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人，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常州市国资委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8)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和财务负责人；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有综合部（党群工作部）、财务部、审计法务部、监察专员办、开发部、工程部共 6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在总经理、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行使各自职权。

图 4-2：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综合部（党群工作部）

综合部（党群工作部）是发行人党务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后勤保障、安全监管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有：负责全局性工作督办、考核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公文、制度、计划总结的起草、核稿；负责文件的收发、传阅、归档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等工作；负责档案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政务信息报送、企业信息化建设及网站管理工作；负责各类会议、活动的安排与协调，负责接待管理工作。联系专职监事和外派董事，负责集团董事会、监事会日常工作；负责党组织建设日常工作，负责党内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党员的教育、管理及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党费收缴和管理等工作；负责干部的培养、选拔、考察、使用、培训、考核等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管理，以及党员领导干部个人事项申报和核查工作；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筹划、员工招聘录用、绩效考核、福利保障、薪酬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指导监督控股公司的人员聘用、工资总额、社保公积金管理工作；负责企业内、外部宣传和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办理信访维稳与建议提案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四好”领导班子创建，道德讲堂、文明单位创建，文明城市和城市长效管理等工作；协助配合工会等群团组织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企业文化活动和品牌建设；扎口管理集团生态环保、节能减排、科技信息等工作；负责车辆管理、后勤保障及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监督做好办公场所物业管理工作。

（2）财务部

财务部是发行人资金筹集、国资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有：负责资金筹集、政府性债务管理、担保抵押工作；负责集团及控股公司资金计划、调度和管理，开展融资及财务风险排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负责编制集团本部预、决算方案，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负责指导审查控股公司财务预、决算工作；根据法律及政策规定，负责制定和修订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实施财务分析和收支管理；负责信息披露、报表编制和年报审计、信用评级工作，实施控股公司内部财务审计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的权属登记、变更、资产评估、重组、股权转让

和资产运营监管工作；参与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论证和评估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对各类资产的盘盈、盘亏、报废等情况进行核实，办理有关财务手续；负责会计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负责保管现金、银行支票、各种有价证券及有关印鉴；负责纳税筹划及申报工作；负责各控股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的管理考核工作。

（3）审计法务部

审计法务部是发行人负责审计、合规性审查、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有：牵头制定内部审计方案，组织开展全资及控股公司经济效益审计、企业负责人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负责企业经济运行分析，组织开展控股公司经营业绩考核；负责控股公司预算管理，开展测算、评估、分析、审查等工作；负责对集团及控股公司的管理制度、主要业务流程进行合规性审核，负责集团及控股公司重要经济合同的管理与审查；负责控股公司经营风险防控工作，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重大资产采购或处置等事项进行评估和审查；负责外派董、监事管理，就参控股企业经营决策提出建议，督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收集各类股东、董（监）事会材料，掌握被投资企业重大决策、财务和经营状况；协调督促参控股企业，及时收回投资收益；负责新的对外投资项目调研、论证、报批及新组建企业资料审查工作；负责办理企业工商登记、变更事务；负责参控股企业改制、清算工作；负责对接外部法律服务机构，开展法务培训、咨询，协助开展法律仲裁、诉讼工作；负责控股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4）监察专员办

监察专员办是发行人负责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协助集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负责监督检查集团领导班子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廉洁自律等情况，并定期向市纪委监委、集团党委汇报工作，发现重要问题及时报告；负责强化政治监督，了解掌握集团政治生态建设总体状况，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对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向市纪委监委、

集团党委报告；集团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参加或列席集团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以及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其他会议，负责参与、监督集团党委选人用人全过程，了解掌握集团“三重一大”等重大问题情况；负责对集团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轻微违纪违法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予以诫勉。对反映的一般性违纪或职务违法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谈话函询。综合运用参加会议、听取汇报、履责记实、查阅资料、专项督查、约谈提醒、谈话函询、分析问题线索综合情况、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逐一反馈，并提出工作要求，督促整改落实；推动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开展工作，定期沟通情况，及时通报问题，协调相关部门相互支持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对集团党委管理干部考察人选的党风廉政情况提出书面意见，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会同集团组织人事部门对新提任或转任重要岗位的党委管理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监督检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具体办法等作风建设规定，坚持从严正风肃纪，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警示教育，向集团党委通报上级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重要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建议，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情况；负责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集团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纪律检查职责，对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党的组织和负有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作出问责决定，或向市纪委监委、集团党委提出问责建议；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对党的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处置；按照管理权限立案审查集团党委管理的党员违纪案件；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申诉；加强对集团下属控股公司纪检监察联络员工作的领导，督促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纪检监察联络员）层层落实监督责任，把管党治党压力传导到基层；根据监督、执纪、问责情况提出纪律检查建议；协助配合上级巡视、巡察工作；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对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审查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聚焦投融资、工程建设、资产处置、安

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发挥“监督的再监督”功效；对履职不力，失职失责的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监察对象依据权限进行问责，或向市纪委监委、集团党委提出问责建议；根据监督、调查、处置情况提出监察建议。

（5）开发部

开发部是发行人负责土地收储、开发、出让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有：负责年度土地收储、开发计划的编制申报工作；负责拟收储地块前期调研、成本及收益测算、业务谈判工作；负责地块征地拆迁报批并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拟开发地块控制性规划委托编制、优化调整工作；负责开展拟出让地块招商和营销推介工作；负责土地收储、开发资金管理及土地开发成本返还工作；负责融资性土地挂牌受让及权证办理工作；负责收储地块城市长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所属资产的租赁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开展华丰、金丰公司业务经营工作。

（6）工程部

工程部是发行人工程项目总体规划、工程立项、招投标、项目建设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有：负责统筹编制集团及控股公司工程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年度计划和资金计划，编制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年度、月度工程资金需求计划并贯彻落实；负责项目前期报批立项工作；负责拟定设计任务书，组织开展规划、设计、勘察等的招投标工作；组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和技术论证；负责组织主体工程招投标工作及工程其他招投标的技术论证工作，参与审核投标单位的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组织材料设备的选型、论证与采购，提供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和需求计划，组织材料设备的到场验收；负责项目建设的现场管理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对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管理；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负责对工程建设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生产和环境保护等目标的贯彻落实，协调各方面关系；审查重要设计文件、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组织施工图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及时处理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设计变更、质量安全事故等；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收集、整理、保管工作，负责工程档案管理及移交；负责组织重大工程课题研究和技術培训工作，组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可行性论证及推广应用；组织项目的分部、分项验收，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配合做好工程项目概算、预算、决算的审核；负责现场工程计量、签证，初审工程进度款拨付申请。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在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建立适应集团公司发展要求的会计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实现国有资本有效监控，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财务基础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合理筹集交通建设资金，按基建规定进行资金拨付；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努力运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预算管理制度

为适应集团公司发展的要求，加强财务管理，形成科学高效的资金运作机制，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制定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是财务控制中实施目标管理的有效手段。预算的制定以财务管理的目标为前提，根据企业的发展计划规划生产经营活动，并通过计划的形式，具体系统地反映出企业为达到经营目标所拥有的经济资源的配置情况。主要内容包括预算管理组织体系，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分析、考评以及财务决算等。预算的编制是将企业经营目标的主要指标分解、落实到每一个责任单位，并作为对各责任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考评评价的依据，保证经营层职能的完成。预算的编制是从下到上、从上到下、上下结合的过程。采用环比预算和零基预算相结合的编制方法。

3、融资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融资管理，规范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维护集团公司信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依据集团公

司年度还本付息需求、土地整理计划及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编制年度融资计划，并将其纳入集团公司预算管理。每半年度修正一次预算，每月规划一次实施方案，对融资计划实施动态管理。年度融资计划按预算管理程序报批，先上报集团党委会核准，再报董事会审查批准，并上报常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常州市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并作为年度考核依据及控债依据。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依法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公司法》、《担保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除集团成员企业之间互保行为外，集团控股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确需对外担保，则应按《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控股公司经营与投资决策权限清单》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报批，一律不得对外担保。

5、财务总监联签制度实施办法

为了规范财务总监联签工作，加强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常州市市级城市建设投融资主体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常政规〔2010〕8号）的文件精神，经发行人研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联签制度实施办法》。联签是财务总监参与公司工作的重要方式，是财务总监履行职能的基础和有效开展工作的前提。根据财务总监联签制度的规定和财务总监的工作职责，公司联签范围确定为国有资产变动，大额资金流动，对外融资担保和对外报送的财务文件、报告的审签，以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政府要求补充的其他联签事项。

6、内部审计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该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法

依规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7、投资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管理的程序及审批权限，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绩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投资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制度，股权投资由集团审计法务部统一组织实施；金融资产投资由集团财务部统一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按业务进行归口管理，由集团职能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履行投资管理责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规划、主业和新业务范围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与企业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

8、“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企业科学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发行人结合本企业实际，制定《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三重一大”事项是指集团公司重要人事任免、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重大决策事项，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度规定，应当由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职工大会决定的事项。重要人事任免，指集团公司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事项。重大项目安排，指对集团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指超出规定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9、控股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控股公司管理，确保控股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提高企业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控股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民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集团公司）履行实际管理权的控股公司（含第三层级公司）。控股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在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集团公司和其他出资者投入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集团公司依法对控股公司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并负责对控股公司进行管理、指导及监督。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按内部控制要求，分别对控股公司的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经营与投资决策、安全生产、行政管理等进行具体管理、指导及监督。

10、合同管理制度

为实现依法治企，促进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规范经营行为，防止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实际，发行人特制定《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该制度适用于与公司经营行为相关的各类合同，不包括劳动合同。公司各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合同的磋商、拟定、评审和履约管理。审计法务部负责合同法务评审、示范文本拟定等工作，综合部负责合同所涉事项审批程序管理、合同用印、归档合同保管等工作，财务部负责合同支付的合约监督工作和往来发票的开具指导等工作。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常州市国资委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发行人与常州市国资委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

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4、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三、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

六、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表 5-3：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间
叶军	男	1969.11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周伟	男	1971.08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间
张伟平	男	1974.07	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张捷	男	1963.03	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陈福宝	男	1971.09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江筛扣	男	1965.07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冉如波	男	1983.10	职工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注：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由公司内部选举以外，其余成员由国资委委派，董事会成员任期 3 年，可以连任。

叶军，男，1969 年 11 月出生，大学文化，硕士学位，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常州市化工局技术改造处科员，常州市化工局技术改造处副主任科员，常州市化工局规划技改处副处长，常州市港务局港政管理科副主任科员，常州市交通局港口管理处处长，常州市地方海事局局长，常州市地方海事局党总支副书记，常州市地方海事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常州市运输管理处党委书记，常州市运输管理处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常州交通技师学院党委书记。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伟，男，1971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经理，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伟平，男，197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常州市铁路建设处动迁科科长、动迁科副科长、动迁科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捷，男，1963 年 3 月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助理政工师。历任常州牵引电机厂工人，常州牵引电机厂团委付书记、书记、支部副书记、宣传科长、政治处副主任，常州牵引电机厂办主任，常州牵引电机厂厂长助理，常银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支部书记，常州热工仪表厂党委副书记、书记，常州机电国资公司政工部副部长，常州机电国资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革改制部部长，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改革改制部部长，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行政助理、办公室主任兼综合管理部

部长，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助理、办公室主任兼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福宝，男，1971 年 9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常州市民防局局长助理，常州民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江筛扣，男，1965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常州电机电器总厂财务科科员，深圳三合电气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常州宝马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常州丽华快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总经济师。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冉如波，男，198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历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表 5-4：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间
吕士平	男	1973.06	监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袁士强	男	1970.08	职工监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徐华杰	男	1978.08	职工监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注：根据常州市国资委的通知，发行人的原专职监事（含原监事会主席）不再履行监事职责，现履职的监事会成员为 3 人，现有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约定的人数。发行人监事成员预计将会根据市国资委的安排进行委派，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内部治理无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吕士平，男，1973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文化，中共党员。历任常州市委研究室城市发展处处长、副调研员。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袁士强，男，1970 年 8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房地产经济师，房建助理工程师。历任常州钟楼区房管局广清房管所副所长，常州市房屋安全管

理鉴定中心广清受理点主任，常州华东装潢公司业务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常州交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徐华杰，男，197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苏恒源地下空间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民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负责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表 5-5：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间
叶军	男	1969.11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周伟	男	1971.08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陈福宝	男	1971.09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江筛扣	男	1965.07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张德元	男	1966.03	财务总监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壮秋成	男	1970.08	副总经理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孙峰	男	1978.01	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叶军、周伟、陈福宝、江筛扣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德元，男，1966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常州市财政局中央企业财务管理科办事员、科员，财政部驻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常州组科员，常州市财政局综合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常州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处副处长，武进区财政局挂职局长助理，常州市财政局综合处处长，常州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处长，常州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处长。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财务总监。

壮秋成，男，1970 年 8 月出生，党校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历任常州市汽运总公司团总支书记、工会干事、办公室秘书，常州市京杭运河和 312 国道改建指挥部办公室纪委书记、综合处处长，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养排中心主任，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峰，男，1978 年 1 月出生，大学文化，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工程管理科副科长，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副主任，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总工程师。现任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务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所涉及的公务员经常州市国资委批准任职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薪酬由相应政府机关发放，符合《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到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海外居留权，且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任职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

（六）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各类职工 667 人，具体构成如下：

表 5-6：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单位：人、%

按教育程度			按年龄			按专业		
学历	人数	占比	年龄	人数	占比	职称	人数	占比
本科生及以上	266	39.88	35岁及以下	354	53.07	生产人员	268	40.18
大专、中专	299	44.83	36岁-45岁	194	29.09	技术人员	97	14.54
高中、技校及以下	102	15.29	46岁-54岁	106	15.89	营销人员	30	4.50
-	-	-	55岁及以上	13	1.95	财务人员	44	6.60
-	-	-	-	-	-	行政人员	228	34.18
合计	667	100.00	合计	667	100.00	合计	667	100.00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结构

发行人是常州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主体和监督管理机构，是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管理和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经营管理主体，代表市政府行使出资者的职能，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发行人是常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交通运输服务业的重要载体，目前发行人业务包括工程项目建设、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港口、航空运输及物流、高速公路及其他交通运输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板块，业务已经涵盖交通行业从“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交通服务”的各领域。发行人作为常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建设和管理主体，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垄断地位，经营优势明显。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建设；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航空运输及物流；高速公路过路费；港口码头劳务及天然气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5-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建设	11,428.57	16.75	38,095.24	10.29	38,861.94	12.17	45,706.14	15.18
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	31,856.37	46.69	223,323.80	60.33	208,637.67	65.35	178,719.91	59.37
航空运输及物流	14,479.78	21.22	71,821.46	19.40	27,115.31	8.49	23,520.15	7.81
高速公路过路费	6,461.91	9.47	18,782.64	5.07	20,327.92	6.37	17,692.21	5.88
港口码头劳务	595.08	0.87	2,814.30	0.76	2,614.71	0.82	2,829.44	0.94
天然气销售	1,472.12	2.16	4,386.78	1.18	6,908.75	2.16	10,298.45	3.42
其他业务	1,933.84	2.83	10,973.23	2.96	14,799.28	4.64	22,252.91	7.39
合计	68,227.67	100.00	370,197.46	100.00	319,265.58	100.00	301,019.21	100.00

表 5-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建设	10,434.78	15.83	34,899.20	9.33	36,258.54	11.75	29,699.69	10.66
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	31,756.90	48.17	222,998.97	59.61	208,376.86	67.55	178,534.07	64.05
航空运输及物流	14,851.93	22.53	81,136.97	21.69	27,649.03	8.96	23,863.44	8.56
高速公路过路费	4,994.40	7.58	20,531.47	5.49	17,963.17	5.82	16,706.83	5.99

港口码头劳务	522.04	0.79	3,350.50	0.90	3,443.27	1.12	3,540.41	1.27
天然气销售	1,265.50	1.92	3,454.96	0.92	5,572.70	1.81	9,200.99	3.30
其他业务	2,099.25	3.18	7,728.05	2.07	9,231.53	2.99	17,188.72	6.17
合计	65,924.80	100.00	374,100.11	100.00	308,495.10	100.00	278,734.15	100.00

表 5-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建设	993.79	43.15	3,196.04	-81.89	2,603.41	24.17	16,006.45	71.83
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	99.47	4.32	324.84	-8.32	260.80	2.42	185.84	0.83
航空运输及物流	-372.15	-16.16	-9,315.50	238.70	-533.71	-4.96	-343.29	-1.54
高速公路过路费	1,467.51	63.73	-1,748.83	44.81	2,364.75	21.96	985.38	4.42
港口码头劳务	73.04	3.17	-536.20	13.74	-828.56	-7.69	-710.97	-3.19
天然气销售	206.62	8.97	931.82	-23.88	1,336.05	12.40	1,097.46	4.92
其他业务	-165.41	-7.18	3,245.18	-83.15	5,567.75	51.70	5,064.19	22.72
合计	2,302.87	100.00	-3,902.65	100.00	10,770.48	100.00	22,285.06	100.00

表 5-1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单位：%

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项目建设	8.70	8.39	6.70	35.02
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	0.31	0.15	0.13	0.10
航空运输及物流	-2.57	-12.97	-1.97	-1.46
高速公路过路费	22.71	-9.31	11.63	5.57
港口码头劳务	12.27	-19.05	-31.69	-25.13
天然气销售	14.04	21.24	19.34	10.66
其他业务	-8.55	29.57	37.62	22.76
合计	3.38	-1.05	3.37	7.4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019.21 万元、319,265.58 万元、370,197.46 万元和 68,227.6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板块合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2.61%、95.36%、97.04%和 97.1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 278,734.15 万元、308,495.10 万元、374,100.11 万元和 65,924.8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93.83%、97.01%、97.93%和 96.82%。作为发行人支出的最大部分，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2,285.06 万元、10,770.48 万元、-3,902.65 万元和 2,302.87 万元，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7.40%、3.37%、-1.05%和 3.38%。

（二）业务经营情况

1、工程项目建设

发行人主要承担常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职能，根据市政府的相关规划，发行人承担了部分公共道路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任务，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代建项目和参股经营性项目两种。其中，代建项目建设业务中，发行人与政府签订协议，由发行人负责项目工程的投融资、建设和管理；待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经常州市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财务决算审计后，由政府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款和期限向发行人分期支付资金，回款金额为建设金额按照一定比例加成利润率计算得出。发行人参股经营性项目主要为高速公路及过江通道项目，其中常宜高速、苏锡常南部通道等高速公路项目由发行人负责筹集项目资本金，项目建成后按照持股比例享受分红收益。

（1）报告期代建工程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确认收入分别为 4.57 亿元、3.89 亿元、3.81 亿元和 1.14 亿元，受项目结转及政府项目回款安排节奏变动的影响，2019 年政府工程项目建设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2020 年已基本维持稳定。

近三年，发行人负责建设的政府性城建项目主要有京沪线戚墅堰车站货场搬迁工程、长虹路改造工程、采菱路扩建工程、常州机场至 239 省道连接线改扩建工程、常州港录安洲港区疏港公路及通江大道（电子工业园~338 省道）改造工程、沪蓉高速至常州机场专用公路工程、沪宁高速公路常州青龙互通工程等。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工程建设项目回款情况如下：

表 5-11：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工程建设项目回款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署协议/取得批复	协议签署/批复时间
1	京沪线戚墅堰车站货场搬迁工程	2008-2011	2015-2017	7.97	7.97	7.18	7.18	是	2012.09
2	长虹路（239 省道~龙江路高架桥）改造工程	2016-2017	2018	1.06	1.06	0.60	0.60	是	2008.1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拟回款 金额	已回款 金额	总投 资额	已投 资额	是否签署协议 /取得批复	协议签署/ 批复时间
3	采菱路（东方大桥——潢 河桥段）扩建工程（劳动 东路工程）	2011-2012		3.74	3.74	2.37	2.37	是	2007.12
4	常州机场至 239 省道连接 线改扩建（丹阳交界至溪 中村西段）工程（海军路）	2008-2010						是	2009.11
5	常州港录安洲港区疏港公 路及通江大道（电子工业 园~338 省道）改造工程	2008-2009						是	2008.11
6	沪蓉高速至常州机场专用 公路工程	2011						是	2010.01
7	沪宁高速公路常州青龙互 通工程	2013-2015	2019	4.08	4.08	3.64	3.64	是	2014.12
8	S338 省道小河至丹阳段 工程	2008-2011	2021-2023	7.96	0.00	6.92	6.92	是	2014.12
9	122 省道常州东段工程	2014-2016						是	2014.12
10	高速公路道口提升工程 （匝道内）	2009-2010						是	2014.12
11	沪宁城际铁路绿化工程 （武进、新北区实施的主 林带绿化工程、绿化景观 带工程）	2010						是	2014.12
12	苏南运河常州段三级航道 整治工程	2014-2019	2020-2022	9.00	5.20	7.83	7.83	是	2014.06
合计	-	-	-	33.81	22.05	28.54	28.5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负责建设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主要为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水投公司承担建设职能，主要情况如下：

表 5-12：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 资额	已投 资额	是否签署协 议/取得批复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1	2022	2023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常州市钟楼区 境内工程	2019-2021	4.89	4.53	是	-	-	-
城市防洪闸站工程-凤凰河闸工程	2021	0.12	0.01	是	0.11	-	-
合计		5.01	4.54		0.11	-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工程建设项目。

（2）报告期主要参股经营性项目情况

发行人近年来通过参股方式参与投资建设的公路较多，发行人主要通过资本金出资的方式参股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红利。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常州市辖区内高速公路投资，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了包括苏锡常南部通道、溧阳至高淳高速公路及常泰过江通道、常泰过江通道南北连接线等项目，以下项目均非发行人代建项目，是发行人以资本金出资的模式参与分配红利的参股工程项目，发行人均与各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参股项目情况如下：

表 5-13：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参股项目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项目总投资额	发行人承担投资额	发行人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投资协议	发行人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1	2022	2023
苏锡常南部通道	2017-2020	159.12	9.69	9.69	是	-	-	-
溧阳至高淳高速公路	2017-2020	31.68	2.86	2.86	是	-	-	-
常泰过江通道	2019-2024	144.56	19.76	6.09	是	3.99	6.25	3.42
常泰过江通道南北连接线	2020-2024	128.13	14.98	1.00	是	7.12	4.18	2.57
合计	-	463.49	47.29	19.64	-	11.11	10.43	5.99

发行人主要在建参股经营性工程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1）苏锡常南部通道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常州至无锡段，全长 44.67 公里，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59.12 亿元，项目资本金额 79.56 亿元，占总投资的 50%。常州段出资 9.69 亿元，占资本金的 12.2%。项目路线起自与拟建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交叉处的前黄枢纽，经常州前黄、雪堰后进入无锡境内，在无锡马山经太湖梅梁湖，在南泉接无锡环太湖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45 公里，其中常州段长约 23 公里，无锡段长约 22 公里，含越湖隧道长约 11 公里。全线设置前黄枢纽（二期工程）武进南、雪堰枢纽、武进太湖湾、马山、军嶂、南泉枢纽（二期工程），共七处互通式立交。设置邀筵山隧道、设置服务区 1 处，危险品车辆检查及收费标识站 2 处和匝道收费站 4 处。

（2）溧阳至高淳高速公路

溧阳至高淳高速公路项目路线起自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南渡枢纽，向西经溧阳强埠、汤桥，高淳桠溪，溧水和凤，止于高淳至芜湖高速公路和凤枢纽，路线

长约 34 公里。设置汤桥、桤溪、和凤枢纽（二期工程）3 处互通式立交。溧阳至高淳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1.68 亿元，发行人承担投资额 2.82 亿元，资本金以外部分由项目公司筹资解决。

（3）常泰过江通道

常泰过江通道位于泰州大桥与江阴大桥之间，分别距离泰州大桥约 28.5km，距离江阴大桥约 30.2km。常泰通道工程范围为南至江宜高速公路，北至宁通高速公路，线路全长约 37 公里。起自泰兴市圩港大道，跨长江主航道，经禄安洲，跨长江夹江，止于常州市新北区港区大道，路线全长约十公里，其中公铁合建段长约为 5.3 公里，普通公路接线长约五公里。采用高速公路+城际铁路+普通公路方式，跨江采用桥梁方案。其中主航道桥采用双层斜拉桥方案，桥梁上层为高速公路，下层为城际铁路和普通公路。高速公路部分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每小时，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普通公路部分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每小时，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城际铁路部分按双线城际铁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200 公里每小时。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参股工程建设项目。

2、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

发行人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化工产品乙二醇及钢材销售。为实现以市场化经营业务为主的战略转型目标，在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背景下，发行人主动调整产业结构，2015 年下半年起在开展原有钢材和铁矿粉贸易业务之外，着力开展化工产品销售，形成了当前以化工品为主、钢材为辅的产品格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719.91 万元、208,637.67 万元、223,323.80 万元和 31,856.37 万元。其中，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206.54 万元、179,884.51 万元、182,728.61 万元和 20,079.03 万元，占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收入比例分别为 87.96%、86.22%、81.82%和 63.03%。

表 5-14：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业务板块销售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11,777.34	36.97	40,595.19	18.18	28,753.16	13.78	21,513.37	12.04
化工品（乙二醇）	20,079.03	63.03	182,728.61	81.82	179,884.51	86.22	157,206.54	87.96
合计	31,856.37	100.00	223,323.80	100.00	208,637.67	100.00	178,719.91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主要销售产品钢材及乙二醇的采购及销售的价格及数量如下：

表 5-15：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钢材、乙二醇采购数量平均价格
单位：吨、元/吨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价格	采购数量	平均价格	采购数量	平均价格
钢材	122,557.60	3,282.97	82,025.63	3,478.99	61,048.44	3,493.53
乙二醇	521,500.00	3,335.42	430,500.00	4,177.47	253,500.00	6,201.45

表 5-16：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钢材、乙二醇销售数量及平均价格
单位：吨、元/吨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数量	平均价格	销售数量	平均价格	销售数量	平均价格
钢材	122,557.60	3,312.34	82,025.63	3,505.39	61,048.44	3,523.98
乙二醇	521,500.00	3,334.57	430,500.00	4,178.50	253,500.00	6,201.44

发行人化工品销售业务由子公司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产品乙二醇为石油行业的衍生产品，其价格易受石油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库存及资金占用，发行人采用根据下游客户订单、按需采购的业务运作方式，最终通过上下游买卖价差获取利润，其间不涉及化工品生产。

为提高经营稳定性，发行人持续拓展上下游合作范围。目前上游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山东日照及长三角地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在与上下游往来过程中，发行人主要采取赊购赊销的采购及销售模式，在先行发货后，交易双方以银行汇款方式进行结算，收付款周期基本维持在一个季度。产品流转方面，在与下游客户往来过程中，发行人采用长江国际系统进行线上交割，购买方凭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货权转移指令提货，实现货权快速转移。由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库是化工品贸易的主流库区之一，能有效保障发行人化工品贸易的规范性、安全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如下：

表 5-17：2018 年度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产品	是否关联企业
苏州银赐贸易有限公司	21,882.53	12.26	乙二醇	否
日照港贸易有限公司	17,077.61	9.57	乙二醇	否
上海添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54.80	8.32	乙二醇	否
重庆盈城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398.97	7.50	乙二醇	否
重庆颐事达实业有限公司	12,029.53	6.74	乙二醇	否
合计	79,243.43	44.39	-	-

表 5-18：2019 年度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产品	是否关联企业
苏州银赐贸易有限公司	31,323.85	10.15	乙二醇	否
上海百捷辛逸贸易有限公司	30,499.24	9.89	乙二醇	否
四川梓瑞化工有限公司	17,809.25	5.77	乙二醇	否
上海瑞胜企业有限公司	17,187.83	5.57	乙二醇	否
广西闵晟荣有限公司	16,362.83	5.30	乙二醇	否
合计	113,183.00	36.38	-	-

表 5-19：2020 年度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产品	是否关联企业
广西闵晟荣商贸有限公司	43,576.11	11.65	乙二醇	否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35,603.54	9.52	钢材	否
上海百捷辛逸贸易有限公司	25,591.46	6.84	乙二醇	否
浙江东临贸易有限公司	12,409.82	3.32	乙二醇	否
上海锦臻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93.05	2.56	乙二醇	否
合计	126,773.98	33.89	-	-

表 5-20：2021 年 1-3 月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产品	是否关联企业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11,677.88	17.71	钢材	否
广西闵晟荣有限公司	7,681.42	11.65	乙二醇	否
上海金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38.23	4.15	乙二醇	否
温州百捷金属有限公司	2,424.42	3.68	乙二醇	否
温州嘉雷特商贸有限公司	2,020.80	3.07	乙二醇	否
合计	112,251.77	40.26	-	-

表 5-21：2018 年度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产品	是否关联企业
宁波聚贤进出口有限公司	18,637.93	10.43	乙二醇	否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7,077.61	9.56	乙二醇	否
上海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16,417.24	9.19	乙二醇	否
上海保诺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394.31	8.61	乙二醇	否
贵州源翼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3,117.21	7.34	乙二醇	否
合计	80,644.30	45.12	-	-

表 5-22：2019 年度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产品	是否关联企业
宁波聚贤进出口有限公司	47,288.68	14.80	乙二醇	否
上海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31,281.52	9.80	乙二醇	否
上海盛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68.98	6.98	乙二醇	否
上海微拓贸易有限公司	11,869.37	3.72	乙二醇	否
上海保诺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16.02	3.26	乙二醇	否
合计	123,124.57	38.56	-	-

表 5-23：2020 年度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产品	是否关联企业
宁波聚贤进出口有限公司	58,073.98	15.69	乙二醇	否
常州安博炉料有限公司	28,319.91	7.65	钢材	否
舟山东奥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22,371.90	6.04	乙二醇	否
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	21,070.80	5.69	乙二醇	否
浙江海能贸易有限公司	15,428.63	4.17	乙二醇	否
合计	145,265.22	39.24	-	-

表 5-24：2021 年 1-3 月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板块前四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产品	是否关联企业
常州海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777.34	17.26	钢材	否
宁波聚贤进出口有限公司	11,716.81	17.17	乙二醇	否
浙江海能贸易有限公司	4,725.49	6.93	乙二醇	否
上海睿宸实业有限公司	3,636.73	5.33	乙二醇	否
合计	31,856.37	46.69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商品销售板块上下游企业进行交易时，不存在上下游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当前，为增加市场份额，销售产品定价普遍较低，导致发行人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低；同时由于江苏为精细化工的重要基地，区域内化工品贸易竞争较为激烈。为改善盈利状况，锁定竞争优势，发行人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实现业务的转型升级。未来发行人将发挥水路、公路管道联运优势，通过精准性价格定位，以资本差异化、供应模式差异化、服务模式差异化，实施战略性扩张，打破竞争壁垒，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占据市场优势，取得差异化利润。

3、航空运输及物流业务

（1）航空运输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常州奔牛机场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常州国际机场集团下属 1 个控股子公司和 3 个全资子

公司，分别为：常州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占 95%股权，其余 5%股权由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常州机场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国际机场物流有限公司、常州机场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承担机场运营的各项主营业务。

2020年6月5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发行人所持有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1.82亿元；2020年6月24日，常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国资〔2020〕39号），对前述决议事项进行了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7月2日，发行人披露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发行人将其所持有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1.82亿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12月28日，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21年起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根据发行人与股权受让方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确认清产核资的账面价值为准，以2018年8月31日为股权定价基准日，标的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82亿元，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12日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航空运输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23,520.15万元、27,115.31万元及14,800.20万元，全部来自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7.81%、8.49%及4.00%。截至2020年末，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在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中占比如下：

表 5-25：截至 2020 年末/2020 年度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占比

单位：万元、%

科目	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占比
总资产	279,193.31	6,539,224.47	4.27
净资产	76,662.71	2,779,270.42	2.76

科目	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占比
营业收入	17,067.73	370,197.46	4.61
净利润	-4,111.35	37,043.59	-11.10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9,986.57	157,877.98	-6.33

随着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或将存在一定下降，但由于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中占比较低，同时受疫情影响，2020年发行人航空运输业务收入及利润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转让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后，发行人在其他领域不断挖掘业绩增长点，推进业务板块扩张及市场化转型。2020年，发行人新增物流业务板块，为发行人带来新的发展动力；在现有工程建设领域，发行人通过组建常州交投锦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务，深度参与常州及省内各市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此同时，发行人将改制后的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纳入集团经营版图，有效提升了发行人在交通、市政、水利建设领域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未来发行人自营高速公路的全线建成贯通，发行人的高速公路业务收入也将迎来跨越式增长。

常州奔牛机场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距沪宁高速公路路口 3 公里，距常州市城区 18 公里，交通较便捷。常州奔牛机场筹建于 1985 年，于 1986 年通航。2005 年 12 月起常州市政府与深航合作经营，设立常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深航持股 90%）。2010 年 5 月常州市政府回购深航在常州机场 90%的股权。2011 年初，常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成为常州机场的运营管理主体。

常州机场自启用以来经过三次大规模改造和扩建，其中第三次改扩建即 2010 年由市政府投资进行的机场航站区及飞行区改扩建工程于 2011 年全部完成，机场飞行区跑道由 2,800 米延伸至 3,400 米，停机坪达 16 万平方米，高峰小时起降飞机可达 19 架次，飞行区等级升至 4E，可满足 B747 以下各类机型起降。

2009 年起，常州市政府出台了培育航线航班扶持资金的管理办法，用于吸引航空公司来常州机场执飞航班；2011 年，市政府加大了对常州机场的航班扶持力度。目前常州机场与国航、南航、川航、东航、深航、春秋航空、中华航空、

老挝航空、扬子江快运等 9 家航空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开通深圳、重庆、成都、厦门、北京、广州、哈尔滨、大连、西安、银川、珠海、海口、沈阳、长沙、三亚、兰州、宜昌、桃园、高雄、万象、名古屋等通航城市。2019 年，常州机场实现旅客吞吐量 405.23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33,160.50 吨，飞机起降 55,446.00 架次。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航空运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20.15 万元、27,115.31 万元及 14,800.20 万元，收入构成中以起降费收入为主。近三年，发行人航空运输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表 5-26：常州奔牛机场近三年经营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飞机起降（架次）	38,323.00	55,446.00	45,676.00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25.52	405.23	332.77
货邮吞吐量（吨）	18,911.30	33,160.50	28,170.10

表 5-27：常州奔牛机场近三年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起降费收入	10,965.29	20,637.39	17,075.57
行李代理收入	90.44	77.86	45.73
客运代理收入	66.5	160.98	229.25
货运代理收入	2,021.51	2,888.68	3,106.39
配餐收入	1,089.69	2,607.36	2,241.26
贵宾厅、广告收入	566.77	743.04	821.94
营业收入合计	14,800.20	27,115.31	23,520.15

发行人飞机起降费的收取标准执行的是民航发〔2007〕159 号标准。公司与各航空公司按月结算起降费等。

表 5-28：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

项目 标准 机场类别	起降费（元/架次）					停车场费 （元/架次）	客桥费 （元/小时）	旅客 服务 费 （元 /人）	安检费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旅客 行李 （元/ 人）	货物 邮件 （元/ 吨）
	25 吨 以下	26-50 吨	51-100 吨	101-200 吨	201 吨以 上					
一类 1 级	240	650	1200+24 x（T-50）	2400+25 x（T-100）	5000+32x （T-200）	2 小时以内免 收；2-6 （含） 小时按照起降 费的 20%计收； 6-24（含）小时	单桥：1 小 时以内 200 元；超 过 1 小时 每半小时	34	8	53
一类 2 级	250	700	1250+25 x（T-50）	2500+25 x（T-100）	5100+32x （T-200）			40	9	60
二类	250	700	1300+26	2600+26	5200+33x			42	10	62

项目 标准 机场类别	起降费（元/架次）					停车场费 （元/架次）	客桥费 （元/小时）	旅客 服务 费 （元 /人）	安检费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旅客 行李 （元/ 人）	货物 邮件 （元/ 吨）
	25 吨 以下	26-50 吨	51-100 吨	101-200 吨	201 吨以 上					
			x（T-50）	x（T-100）	（T-200）	按照起降费的 2555 计收；24 小时以上，每停 场 24 小时按照 起降费的 25% 计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 计收。	100 元；不 足半小时 按半小时 计收。 多桥：按单 桥标准的 倍数计收。			
三类	270	800	1400+26 x（T-50）	2700+26 x（T-100）	5300+33x （T-200）			42	10	63

注：①起降费：飞机每起飞和降落 1 次为 1 个起降架次。以飞机出厂时技术手册载明的飞机最大起飞全重为准；最大起飞全重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超过 1 吨则四舍五入计算吨数。

②停车场费：飞机停场时间按空管部门提供的飞机降落到起飞时间计算。

③客桥费：客桥的使用时间是指客桥与飞机舱门对接至撤离的时间。客桥不包括桥载设备。

④旅客服务费、旅客行李安检费：机场管理机构以《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为数据源；对于从离港系统中提取的数据，机场管理机构必须与《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进行核对。

⑤货物邮件安检费：按出港航班《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中重量计收。

（2）物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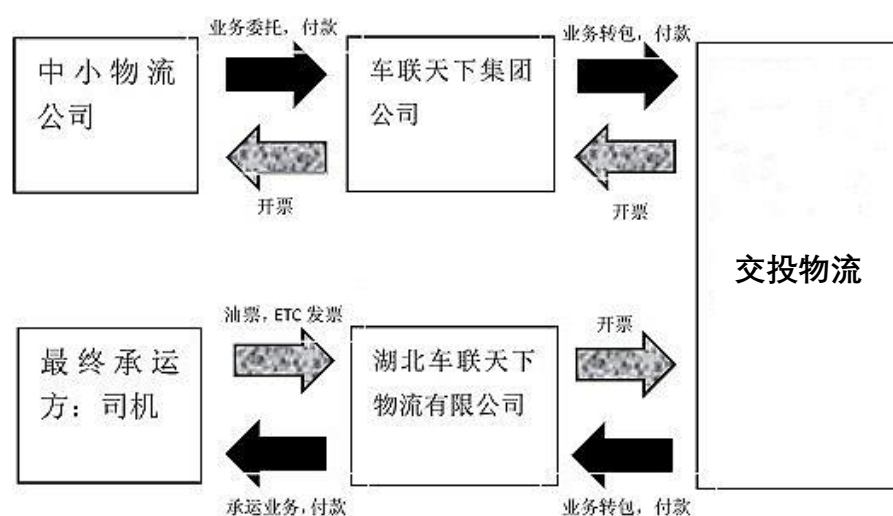
物流业务为发行人 2020 年新增业务板块，也是发行人进行业务市场化转型的重要推手，发行人通过积极拓展现代物流等市场化业务，提升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水平。物流板块主要由 2019 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经营。2020 年度，发行人物流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为 57,021.26 万元，营业成本为 56,822.03 万元，实现毛利润 199.23 万元；发行人物流板块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达 15.40%。

发行人物流板块由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交投物流成立于 2019 年 6 月，其中发行人出资 60%，车联天下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交投物流以“互联网+物流”为目标定位，依托江苏及长三角的区位优势，重点打造集数字化、智能化、多样化的综合性物流运营平台。物流板块的业务模式分为两种：

1) 平台经营模式：车联天下承接并分包给交投物流，交投物流再转包给湖

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向车联天下集团公司开具发票并收款，向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索要发票并付款，并由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联系满足客户要求的承运司机；业务承接及转包期间无需动用自有资金，无资金成本，不存在收款期，无收款风险，无需付出较大的人力成本。能为交投物流带来较大的现金流。

图 5-3：平台经营模式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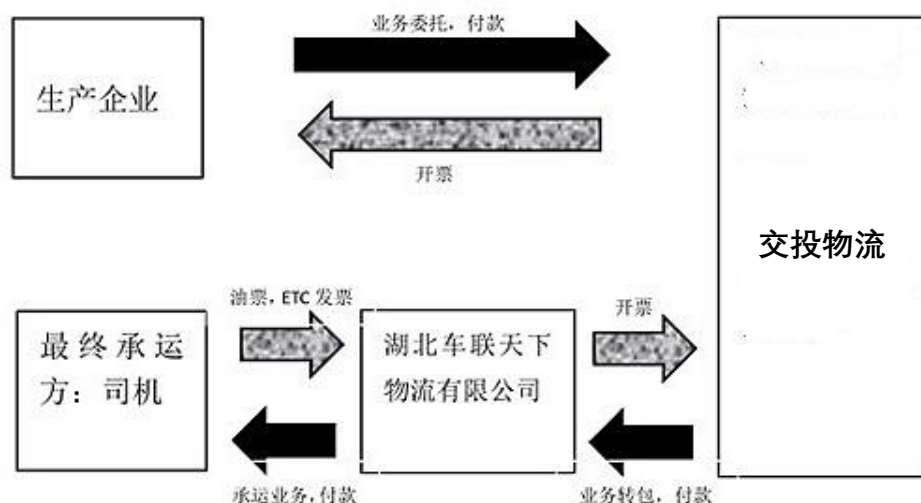
平台业务主要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及中小微物流公司提供运营、技术、金融、支付清算及财税解决方案，可以切实帮助区域内企业提高企业运营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中小微物流企业综合服务能力等。主要依靠湖北车联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作为客户与最终承运人的纽带，满足客户货物运输需求。

2) 自营经营模式：交投物流在取得相应资质后即自行承接物流业务，并将业务转包给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向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索要发票并付款，并由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联系满足客户要求的承运司机，收款期后向客户开具发票并收款。

自营业业务定位为国内领先的第三方综合性物流服务商，主要提供以公路运输为主，公、铁、海多式联运为特色的综合性物流业务解决方案。客户主要选择为央企、国企、上市公司及地方优秀民营企业等，运输货物品类主要为，大宗商品、

快速消费品、汽车零部件运输、大件运输货物等。交投物流的资金需求主要来自自营模式，运费收款期一般采用“3+1”模式，即承运三个月后企业付款，付款期一个月。

图 5-4：自营经营模式示意



交投物流在运营中推进平台与自营模式同步发展，并利用“互联网+物流”技术手段，整合“货源平台”及“运力平台”，打造了智慧云物流交易平台，实现了运力调配、订单管理、资源管理、可视化管理、财务结算等全方位服务，为生产制造企业及物流公司提供运营、技术、金融、支付清算及综合性解决方案，切实帮助区域内企业提高运营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物流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发行人通过打造以港口为基础，公路、水运多式联运的综合物流服务企业，谋划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推进东港物流园建设，开展供应链金融、数据信息等增值服务。

4、高速公路过路费业务

作为常州市高速公路营运网络的投资建设主体，近年来发行人投资或参与投资了多条高速公路的建设。发行人高速公路业务板块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运营管理。其中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常州市辖区内高速公路投资主体之一，主要参与过境高速公路的投资；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西绕城高速公路和常溧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

（1）参股高速公路情况

由于江苏省高速公路的建设以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主导，因此，发行人近年来通过参股方式参与投资建设的公路较多。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投资了途经常州市辖区的宁杭高速公路、江苏沿江高速公路、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常宜高速公路、溧高高速公路和常泰过江通道，其中宁杭高速公路、江苏沿江高速公路近两年已逐步产生收益。发行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红利，2018-2020 年分别分得红利 2,073.63 万元、2,086.54 万元和 416.07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所获得的红利收入显著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总体来看，近年来发行人高速通行费收入和车流量保持增长，高速公路业务经营较稳健，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收入出现下滑，未来经营或将随着疫情的有力防控而得到有效缓解。

表 5-29：发行人参股高速公路项目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初始投资额	持股比例	现金分红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860.00	7.82	-	1,564.00	1,564.00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00.00	2.03	416.07	522.54	509.63
合计	23,160.00	-	416.07	2,086.54	2,073.63

（2）控股高速公路情况

发行人主导建设和运营的高速公路有常溧高速公路及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随着车流量的持续增长，近年来发行人高速公路过路费收入保持增长，近三年分别实现过路费收入 1.77 亿元、2.02 亿元和 1.78 亿元；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收费公路于 2 月 17 日至 5 月 6 日实行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政策，对发行人当期过路费收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2020 年，发行人下属常溧高速公路和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进出口车流量均实现同比增长，但通行费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17.43%和 8.19%至 6,553.06 万元和 11,241.73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所致。

表 5-30：通车公路资产情况表

单位：公里、个、元/车/公里

名称	收费里程	收费站数量	基本费率	起止年限	收费性质
常溧高速	38.4	5	≤7 座, 0.55; 8 座-19 座, 0.825;	自 2015 年 10 月 8	经营性

名称	收费里程	收费站数量	基本费率	起止年限	收费性质
公路			20 座-39 座, 1.1; ≥40 座, 1.1	日至 2040 年 9 月 30 日	
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	26.6	4	≤7 座, 0.5; 8 座-19 座, 0.75; 20 座-39 座, 1; ≥40 座, 1	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性

注：收费的结算方式：目前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以现金收款模式为主、ETC 缴费模式和 POS 机刷卡为辅的收费方式。

表 5-3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控股收费高速公路经营情况

单位：万辆、万元

公路名称	运营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常溧高速公路	入口车流量	232.42	276.50	320.08
	出口车流量	242.58	274.68	310.09
	通行费收入	7,080.06	7,936.03	6,553.06
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	入口车流量	591.74	638.52	908.61
	出口车流量	603.71	655.95	881.76
	通行费收入	10,632.26	12,244.02	11,241.73

1) 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

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位于常州主城区西侧，是一条连接沪宁、沿江高速公路的南北向主轴线，全长 26.61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预留八车道），主线设计速度采用 120 公里/小时。西绕城高速公路位处《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五纵九横五联”中的纵三（新沂至宜兴），北接沪宁高速及规划的泰州长江公路大桥、五峰山过江通道；南联已经建成通车的沿江高速和规划的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同时与沪蓉高速公路和沿江高速公路共同构成了常州市主城区高速公路环线。

2020 年，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入口和出口车流量分别为 908.61 万辆和 881.76 万辆，实现通行费收入 11,241.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9%。

西绕城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1 日。目前，西绕城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费标准执行的是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都至宜兴高速公路常州西绕城段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苏价服〔2011〕372 号），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表 5-32：常州西绕城段车型划分及收费标准

单位：元/车/公里、元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费率	最低收费
	客车		
第一类	≤7 座	0.5	15
第二类	8 座-19 座	0.75	15
第三类	20 座-39 座	1	20
第四类	≥40 座	1	20

表 5-33：常州西绕城段载货汽车计重收费标准（不超限车辆）

类别	车货总质量 ≤10 吨	10 吨<车货总质量 ≤40 吨	车货总质量 >40 吨	通行费的收费总额 实行 2.50 元以下 舍，2.51-7.50 元归 5 元，7.51-9.99 元 进 10 元。
高速公路计重收费标准：1、基本 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 2、不足 5 吨按 5 吨计费 3、不足 20 元时， 按 20 元计费。	0.09 元 / 吨 公里	0.09 元 / 吨公里 线性递减到 0.05 元 / 吨公里	0.05 元 / 吨公里	

表 5-34：常州西绕城段载货汽车超限加重收费标准

超限 30%以内（含 30%）的车辆	超限 30%—100%（含 100%）的车辆	超限 100%以上的车辆	注：1、计重收费 货车是否超限按 照总轴限（或总质 量）来判别。当车 辆总轴重同时超 过规定的总轴限 和总质量限时，按 超限比例大者计 费。2、不足 20 元 时，按 20 元计费。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 按正常车辆计重费 率计收，超限 30% 以内部分按基本费 率 0.09 元 / 吨公里 计收。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 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 30% 以内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计收，超限 30%— 100%（含 100%）部分按基 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的 3-6 倍线性递增计收。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 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 30% 以内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计收，超限 30%— 100%（含 100%）部分按基 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的 3-6 倍线性递增计收，超限 100% 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的 6 倍计收。	

2) 常溧高速公路

常溧高速公路东连宁常高速公路嘉泽互通西 2.5 公里，西接镇溧高速公路新昌枢纽北 1.5 公里，路线全长 38.4 公里，是规划中的芜湖—常州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工程按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8 米，设计行车速度 120 公里/小时，全线设儒林、长荡湖、上黄、溧阳北、溧阳工业园区等 5 处互通式立交和尧塘、前马 2 处枢纽；项目路基土石方约 656 万方，桥梁 22 座，工程永久性占地 4,202 亩，房屋拆迁约 10 万平米，杆线迁移 717 道。2020 年，常溧高速公路入口和出口车流量分别为 320.08 万辆和 310.09 万辆，实现通行费收入 6,553.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4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所致。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关于常溧高速公路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苏价服〔2015〕259 号），常溧高速公路（S85）

相关收费年限、收费标准如下：

①收费年限：常溧高速公路（S85）核定收费年限为 25 年。

②收费标准：对行驶在联网高速公路上的客车实行按车型划分收费，具体如下：

表 5-35：常溧高速公路（S85）车型划分及收费标准

单位：元/车/公里、元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费率 (元 / 车公里)	最低收费 (元)
	客车		
第一类	≤7 座	0.55	5
第二类	8 座-19 座	0.825	10
第三类	20 座-39 座	1.1	10
第四类	≥40 座	1.1	10

对行驶在联网高速公路上的载货汽车（含客货两用车、特种车辆）实行计重收费，并对超限部分加重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表 5-36：常溧高速公路（S85）载货汽车计重收费标准（不超限车辆）

类别	车货总质量 ≤10 吨	10 吨<车货总质量 ≤40 吨	车货总质量 >40 吨	通行费的收费尾数实行 2.50 元以下舍，2.51-7.50 元归 5 元，7.51-9.99 元进 10 元。
高速公路计重收费标准：1、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 2、不足 5 吨按 5 吨计费 3、不足 20 元时，按 20 元计费。	0.09 元 / 吨公里	0.09 元 / 吨公里 线性递减到 0.05 元 / 吨公里	0.05 元 / 吨公里	

表 5-37：常溧高速公路（S85）载货汽车超限加重收费标准

超限 30%以内（含 30%）的车辆	超限 30%—100%（含 100%）的车辆	超限 100%以上的车辆	注：1、计重收费货车是否超限按照总轴限（或总质量）来判别。当车辆总轴重同时超过规定的总轴限和总质量限时，按超限比例大者计费。2、不足 20 元时，按 20 元计费。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 30%以内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计收。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 30%以内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计收，超限 30%—100%（含 100%）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的 3-6 倍线性递增计收。	正常装载质量部分按正常车辆计重费率计收，超限 30%以内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计收，超限 30%—100%（含 100%）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的 3-6 倍线性递增计收，超限 100%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 0.09 元 / 吨公里的 6 倍计收。	

5、港口码头劳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港口码头劳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829.44 万元、2,614.71

万元、2,814.30 万元和 595.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0.82%、0.76%和 0.87%。目前发行人港口码头劳务收入主要来自常州东港及西港码头，各年收入水平整体较为稳定。常州东港码头和西港码头位于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是优质的内河港口。

（1）东港码头

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由发行人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所负责运营管理的运河东港区是经江苏省发改委核准立项，根据常州港（内河）总体规划和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进行项目选址，按照规模化、专业化和集约化的发展方向建设的，具有码头数量合理、装卸设备强大、仓储能力足够、有一定加工能力和物资集散交易功能的物流中转基地，被省交通运输厅定为“江苏省内河十大示范港口”之一，是常州重要的货物集散中心。当前东港聚焦“内河专业港口，新兴钢材市场”的目标，围绕“港口+物流”模式，以港口为依托，发展临港产业开展钢材贸易；同时，加快东港物流园建设，把港口现代物流、物流基地建设、龙头企业培育、物流信息化建设作为发展重点，建设以第三方物流为主体，以港口为中心，京杭运河为依托，以产业物流为主导，以城市物流、区域物流为补充的多层次、网络化的综合水运物流网。

运河东港地理位置优越，有着良好的港口发展条件，港址后方腹地是常州重点工业区，该地区将依托港区规划“东港物流园”。港区位于青洋大桥旁、京杭运河右岸，背靠新 312 国道与青洋路，随着江苏省航道网和现代化公路的形成，港区利用苏南运河可以与长三角航道沟通，紧密与沿江高速公路、长虹路等公路运输网相接，集疏运条件优势十分突出。

运河东港硬件优势明显，港口码头采用顺岸挖入式布置，港区水陆域面积达 720 亩，规划岸线 1540 米，500 至 1000 吨级泊位 24 个，适应船舶大型化趋势，设计年通过能力 620 万吨。堆场、仓库面积 12 万多平方米，配备 5 吨到 40 吨各式港口起重机械 48 台，可提供各种散件杂货物的装卸、仓储、加工、贸易、配送、融资等综合市场服务。

运河东港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适度超前、滚动发展”的思路，将继续完善装卸运输区、市场贸易区、生产加工区、综合服务区的功能建设，着力建设

成为一流的综合性物流基地。

表 5-38：东港码头经营情况

单位：万吨、艘、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吞吐量	32.98	131.63	82.92	82.22
装卸船只	660.00	3,141.00	2,312.00	2,297.00
营业收入	450.31	1,674.80	1,368.79	1,281.64

（2）西港码头

运河西港码头位于常金大桥下游 130 米的京杭大运河上，港口水陆集疏运条件便利，水路为三级航道的苏南运河航道网，可常年通航千吨级货船；陆路毗邻新 312 国道和常州--金坛快速公路。运河西港陆域面积 277 亩，利用岸线 1,040 米，有 5 个 1,000 吨级泊位、11 个 500 吨级泊位，堆场 4.5 万平方米，工程配套件杂仓库 24,035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 3,500 平方米、候工机修楼 1,520 平方米，配备 11 台起重能力 10-40 吨的港机设备和 5 吨叉车、装载机等专业的装卸设备，同时配备大型物流车队，港区设计年通过能力 450 万吨，于 2009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可提供件杂货、散货等多种货物的装卸、仓储和物流服务。

西港港区毗邻 312 国道，可便捷连接腹地厂矿企业，煤炭、矿砂等散货是其主要货源。为增加货源，西港一方面积极引进中小型钢厂和煤炭贸易商客户，同时与矿砂供应商合作开发钢铁原料深加工业务；另一方面与腹地家居建材市场达成战略联盟，提高件杂仓库利用率。目前西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常州德美置业有限公司、江苏捷佳大件起重运输有限公司、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等。2019 年运河西港码头共完成货物吞吐量 103.83 万吨，装卸船 1,218 只（艘），实现码头劳务营业收入 955.25 万元。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港区散货业务逐步缩减，目前西港公司主要为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常宝钢管、瑞源钢管、盛德钢管等钢材生产、加工企业，配套提供装卸仓储服务。港区现有 2 万平米预留空地，可根据客户需要进行深度开发合作，西港公司将以“运河西港，物流八方，专业、创造、价值”的企业精神，坚持为周边企业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物流服务。

表 5-39：西港码头经营情况

单位：万吨、艘、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吞吐量	0.93	42.55	103.83	99.09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装卸船只	20.00	550.00	1,218	1,179.00
营业收入	89.82	565.25	955.25	893.37

6、天然气销售业务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收入为旗下加气站收入，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10,298.45 万元、6,908.75 万元、4,386.78 万元和 1,472.12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42%、2.16%、1.18%和 2.16%。

发行人旗下加气站由发行人以及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与不同的燃气公司所合资成立的常州常运华港燃气有限公司、常州美路交通能源有限公司、常州美路港华能源有限公司、常州美路新奥能源有限公司运营。良好的股东结构，保证了发行人所拥有的加气站拥有客户储备、燃气供应以及加油站点选择等多方面优势。发行人加气站的主要客户包括发行人子公司的长途客运、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车辆以及社会上其他车辆。定价机制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与市场行情保持一致。具体价格方面，供气价格及销气价格分别以加气站与供气单位、用气单位事前共同确认的《价格确认函》为准，以此保证价格合理性，并维持公司利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天然气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表 5-40：报告期各期天然气采购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万元

主要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天然气采购量	287.23	1,058.79	1,974.91	2,119.04
天然气采购价格	3.56	2.43	2.77	3.14
采购金额	1022.84	2,567.58	5,461.71	6,662.54

表 5-41：报告期各期天然气销售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万元

主要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天然气销售量	290.51	1,065.12	1,992.92	2,106.79
天然气销售价格	4.23	3.29	3.46	3.58
销售金额	1,228.37	3,499.57	6,896.61	7,543.75

7、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包括土地整理、站场经营、汽车检测、外轮理货、出租车营运等多个交通子行业，报告期各期，合计收入分别为 22,252.91 万元、14,799.28 万元、10,973.23 万元和 1,933.84 万元，在同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39%、

4.64%、2.96%和 2.83%。

（1）土地整理业务

1) 土地整理的业务模式

除承担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的职能外，发行人还负责常州市部分土地整理业务。根据常州市政府每年度下达的中心城区改造和土地储备计划，纳入年度储备计划的土地由常州市土地收储中心统一储备，再由土地收储中心和发行人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在土地开发完成之后，由常州市政府支付发行人在土地开发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并给予相关收益，视作财政对交通建设项目的拨款。对于发行人承担的土地收储中心收储土地前期整理成本的筹资，相关支出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超出成本的收益部分根据市政府批复计入“资本公积”或“补贴收入”，不确认营业收入。

2) 已完工、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和政府控制土地出让影响，2018-2020 年，发行人完成常州市土地收储中心前期整理上市的土地包括三毛纺织地块、常林机械 A 地块，2020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曙光化工厂周边地块的出让，目前地块的收益已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待后期文件下发后根据政府批复所明确的金额将土地前期开发整理对应收入转至“资本公积”或“补贴收入”科目。

表 5-42：2018-2020 年发行人已整理上市的土地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地块名称	整理期间	出让年份/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上市面积	已回款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 或协议	成交总价	土地单价
三毛纺织	2008-2016	2018	79,276.44	79,276.44	162.00	89,591.47	是	170,000.00	1,049.38
常林机械 A 地块	2010-2019	2019	55,623.43	50,623.43	107.00	44,900.00	是	89,000.00	831.78
曙光化工厂地块	2008-2020	2020	69,158.19	60,958.19	115.00	139,500.00	是	247,300.00	2,150.43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与土地整理项目的情况如下：

表 5-43：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与土地整理项目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开发面积	可出让面积	未来三年计划土地出让面积			计划出让年份
						2021	2022	2023	
1	纺站仓库地块	21,160.00	17,928.82	50.00	45.00	45.00	-	-	2021 年出让
2	常林机械周边地块	228,709.40	196,822.91	605.70	270.00	114.00	100.00	-	2021、2022 年出让
3	站北广场地块	31,182.00	31,182.00	35.00	33.04	33.04	-	-	2021 年出让
4	北广场拆迁地块	346,246.07	346,246.07	355.23	268.72	179.68	89.04	-	2021、2022 年出让
5	广源热电周边地块	144,350.00	65,271.72	640.00	475.00	110.00	85.00	-	2021、2022 年出让
6	一建司构件厂	54,633.00	2,050.00	110.60	102.27	-	102.27	-	2022 年出让
7	一电仪周边地块	78,194.00	4,000.00	120.00	101.90	-	101.90	-	2022 年出让
8	青龙煤场周边地块	247,991.90	19,133.80	699.51	401.18	-	-	-	2023 年出让
合计		1,152,466.37	682,635.32	2,616.04	1,697.11	471.72	478.21	-	-

表 5-44：未来土地开发及出让计划明细表

单位：亩、万元

年份	序号	地块名称	规划用途	开发面积	可出让面积
2021	1	纺站仓库地块	住宅	50.00	45.00
	2	站北广场地块	商业	35.00	33.04
	3	常林机械 C、E 地块	住宅	137.00	114.00
	4	北广场拆迁地块 1	商业	237.53	179.68
	5	广源热电 A 地块	住宅	140.00	110.00
2022	6	常林机械 B、F 地块	住宅	120.00	100.00
			商业		
	7	北广场拆迁地块 2	商业	117.70	89.04
	8	广源热电 B 地块	住宅	110.00	85.00
	9	一建司构件厂周边地块	住宅	110.60	102.27
2023	10	一电仪及周边地块	住宅	120.00	101.90
	11	青龙煤场及周边	住宅	699.51	401.18
合计				1,877.34	1,361.11

注：该表中土地与表 5-43 中土地相对应。其中，表 5-43 中“常林机械周边地块”包括本表中的“常林机械 B、C、D、E、F 地块”，表 5-43 中“北广场拆迁地块”包括本表中的站北广场地块 1 和站北广场地块 2。

（2）客运站场经营

常州客运中心由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主

要负责常州客运中心公共区域的管理。常州客运中心位于竹林西路 51 号，是集城际铁路常州站、长途客运站、轨道交通 1 号线车站（预留）、公交枢纽站（含 BRT 支线）、地下社会停车场、地下出租车停靠站等多种交通功能以及商业、商务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常州客运中心占地约 22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其中地面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工程总投资 24.77 亿元，2010 年 6 月 25 日竣工投运。

（3）汽车检测业务

汽车检测业务主要由发行人间接控股的常州新常荣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尾气排放检测和维修。作为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常州新常荣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取得了 CMA 计量认证，自成立以来，先后被授予交通部和江苏省文明检测站、江苏省质量服务双优诚信单位、“全国汽车维修业 AAA 级信用示范单位”等。由于目前所处地理位置及检测场地狭小等因素限制了其检测业务的发展，目前新站建设已有实质新进展，未来投入营运将对常州新常荣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业务量及营收的增长将起到较大作用。

（4）外轮理货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是常州地区专门从事外贸船舶理货业务的涉外企业，主要从事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的理货业务；集装箱理箱、装拆箱业务；货物的计量、丈量业务；监装、监卸业务；货损、箱损检定业务。

2020 年，常州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件杂货理货 38.05 万吨，完成集装箱理箱 35.17 万标箱，完成装拆箱 3.53 万标箱，完成散货水尺 662 万吨，油品计量 93 艘次，五定班轮 63 艘次，实现营业收入 640.58 万元，净利润 160.80 万元。

（5）出租车营运业务

发行人的孙公司常州交服出租车有限公司主营出租客运，现拥有出租车 305 辆，其中公营车 245 辆、挂靠车 60 辆，是常州出租行业知名企业。2020 年实现公营车和服务费收入 1,246.27 万元，毛利润 340.86 万元，净利润 129.21 万元。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对交通运输领域的政策支持，航空运输、高

速公路、港口码头、客运站场经营等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为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收入和利润取得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未来随着发行人对常州市交通行业经营性资产的不断整合以及现有经营性资产逐步进入收获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也将不断调整，港口码头、机场运营以及高速公路等业务收入将不断增加，或将成为发行人未来的重要收入来源。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主要行业状况和环境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行业现状

从国际看，世界经济格局正经历着深度调整，经济增长速度减缓，全球需求结构出现明显变化，对我国现有的经济结构和庞大的生产能力构成严峻挑战。从国内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不断推进，人均国民收入稳步增加，经济结构转型加快，科技水平整体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将再上新台阶。内、外部形势要求交通运输既要为拓展外部发展空间提供支撑，又要为扩大内需提供保障。

目前，常州市的综合交通网络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彰显。全市“三网两港”综合交通布局进一步完善，公路网化基本成型，铁路网“四横一纵”骨架型通道形成，高等级航道网进入全面快速发展阶段，常州港吞吐能力大幅提升，区域枢纽地位有所增强，奔牛机场运力运量大幅攀升，空港产业不断发展。

（2）行业前景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加快完善安全高效、智能绿色、互联互通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更好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常态，常州未来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将长期并存。当前形势下，交通运输将发挥先导作用，在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为经济、产业发展汇聚起新的动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让常州老百姓切实享受到方便、快捷的出行服务，在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中当好“先行官”。围绕省、市两级交通运输现代化的总体要求和打造区域枢纽城市战略，到 2020 年，建成具有常州特色、总体全省领先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围绕枢纽城市、产城融合、快捷都市和创新发展四大城市发展战略，初步实现“综合现代化”的基础网络系统、“零距离换乘”的便捷客运系统、“无缝隙衔接”的高效货运系统、“全覆盖共享”的信息服务系统，法治交通、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深度融合于全过程各领域，交通运输与常州区位优势及经济社会特征相适应，引导和支撑常州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建设示范先行区。

（3）行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下一阶段将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健全交通设施与运输服务政策支持体系，加强土地、投资、补贴等组合政策支撑保障。切实保障交通建设用地，在用地计划、供地方式等方面给予一定政策倾斜。加大中央投资对铁路、水运等绿色集约运输方式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各方积极性，用好用足铁路土地综合开发、铁路发展基金等既有支持政策，尽快形成铁路运输财政补贴的制度性安排，积极改善铁路企业债务结构。统筹各类交通建设资金，重点支持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充分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采用中央与地方共建等方式推动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

（4）竞争格局

1) 上游供给充足，具有较强议价能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涉及到水泥、钢材、黄沙等多种原材料。当前这些行业处于产能过剩行业，采购时拥有一定议价空间。

2) 下游需求稳定，具有较高成长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具有规模大、效益好、见效快的特点，推进这些项目建设可以有效带动投资。加大铁路、航运、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是实现“十三五”重大任务的战略选择、是稳

增长的重要保障、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

3) 处于垄断地位，具有较高回报。受政策影响，国资背景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大多处于垄断地位，拥有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具有较高的回报率。

2、贸易行业

石油化工和钢材贸易是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的主要贸易业务品类，当前我国经济回暖企稳向好。钢材和石油化工贸易在国家调结构去产能背景下向好发展。

（1）行业现状

目前，我国总体上仍旧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现阶段重工业主导的工业化特征没有改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对钢铁的需求量依然会较大。我国钢铁工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钢铁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但也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的供过于求。2020 年我国粗钢产量为 10.53 亿吨，同比增长 5.2%。2020 年钢材价格总体平稳，呈窄幅波动走势。与去年相比，进口总量保持稳定的同时，进口价格大幅上涨，对下游钢铁制造业利润影响较大。预计钢铁行业利润将保持合理利润水平，平稳发展。

2020 年，布伦特原油期货均价 41.67 美元/桶，同比下降 22.53 美元/桶，降幅 35.2%。世界经济增速降至金融危机以来的最低水平，全球石油需求增速也降至 2011 年以来的新低；非欧佩克国家供应增长远超需求增长，“减产联盟”持续加大减产力度以支撑市场，国际石油市场艰难实现基本平衡，国际油价仍整体承压。2020 年受疫情冲击，国际油价大幅下降。化工市场进出口压力持续增加，下行压力仍然较大。

（2）行业前景

2020 年，我国疫情控制良好，经济逐步调整回温。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三去一降一补”工作深入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进展顺利。随着去产能目标任务提前完成，钢铁行业的政策重心逐步转向绿色环保、质量提升、规范管理等方面，更加注重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建设，同时有利于钢材贸易行业的发展。

随着疫情逐步控制以及国际原油减产协议正式实施，原油价格或将在波动中上行，预计 2021 年石油行业总体延续稳中偏弱态势，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速有望底部企稳，上游石油开采行业仍将在困境中艰难前行，下游炼油加工行业保持稳定增长，产业链效益继续由上游向下游转移。

（3）行业政策

2020 年中央与地方政府未有进一步对钢材和石油化工贸易带来负面影响的政策出台，行业政策环境相对平稳。整体来看，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及其相关政策的频繁实施，将对我国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起到加快推动作用，对钢铁行业转型绿色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当前钢铁行业主要的引导性政策是《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规划》将工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作为首要发展目标，作为规划落实举措，工信部已连续两年对钢铁行业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等进行专项监察，随着环保工作的深入推进，预期此类活动或将常态化，政策的持续性得到强化；同时，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以及类似监督检查活动的常态化，会对钢铁行业形成持续性环保压力，有助于钢铁企业对环保政策形成稳定预期，强化钢铁企业加快环保节能技术及先进设施应用、实施绿色转型发展的决心和动力。

石油化工贸易领域《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是十三五期间的主要指引政策。在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等因素的拉动下，石化化工产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居民消费习惯将从“温饱型”向“发展型”转变，对绿色、安全、高性价比的高端石化化工产品需求增速将超过传统产业。

（4）竞争格局

钢材贸易企业的经营方式、服务对象大体相同同质化问题严重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拥有港口和资金优势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

就石油化工贸易行业来看，该行业上游关联原油等原料，下游行业主要是房地产行业、农业、交通运输、汽车等行业。石油化工行业对上游原材料产业的议价能力有所提高，但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仍处于弱势。因此预计石油化工行业在于下游用户的交易中，议价能力不会大幅改善。由于受到产品价格、原油成本

下降影响，行业利润空间有所压缩，总体上来说，产品结构合理、产品附加值高的企业竞争力较高。

3、其他行业

（1）港口

1) 行业现状

港口是综合运输的枢纽，在整个运输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港口行业投资大、长期收益比较稳定并能够带动仓储运输、报关货代、贸易等大批相关行业发展。同时，由于港口发展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因此港口是直接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状态的晴雨表。

相较于 2019 年度，2020 年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未发生明显变动。2020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45.50 亿吨，同比增长 4.29%。

2020 年，全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44.96 亿吨，同比增长 4.05%。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40.05 亿吨，增长 3.89%；内河港口完成 4.91 亿吨，增长 5.59%。同期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2.64 亿 TEU，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2.34 亿吨，增长 1.30%；内河港口完成 3001 万 TEU，减少 0.46%。

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生产运行总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等主要增速指标均高于 2019 年。具体来看：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45.50 亿吨，同比增长 4.29%，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94.80 亿吨，增长 3.18%；内河港口完成 50.70 亿吨，增长 6.45%。

2) 行业前景

当前我国的港口行业正逐步步入成熟期并发展至成熟中后期。一方面，港口吞吐的需求增速由于全球经济较为疲弱而处在逐步回落的过程中；另一方面，港口整体的投资增速在近年持续回落，尤其是前一波经历了快速扩建的诸多大型港口。当前我国港口业已全面进入“微利时代”，同时，港口建设也正进入“微需求”时代。2020 年沿海港口吞吐量尽管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沿海港口吞吐量仍实现稳定增长。预计 2021 年沿海港口吞吐量仍可实现稳定增长。

3) 行业政策

2019 年中央与地方政府未有进一步对港口行业带来负面影响的政策出台，行业政策环境相对平稳。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系列措施，规范港口和航运市场，先后出台了港口建设、港口作业安全等方面的意见，推进区域港口发展一体化进程，促进港口转型升级。发改委印发《“十三五”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案》、《“十三五”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方案》。这些行业政策将推动我国港口的健康成熟的发展。

4)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主要港口可以按照需求的不同划分为三类：集装箱业务主导型港口，干散货装载运输为主的港口以及油品运输为主的港口。目前来看，美国经济复苏的节奏较快，拉动了全球经济的景气程度，这将有利于我国对外贸易的逐步回暖以及集装箱运输的相应上行，以集装箱业务为主导的港口或受到利好。干散货港口，关注煤炭的吞吐量表现。煤炭运输及贮存的港口群数量较多，60 多个规模较大的港口中有 19 个以此为主要业务，竞争压力相对较大。同时煤炭输出的港口规模较大，输入地中港口规模较小，并且集中度较低竞争相对较激烈。我国以原油进口为主，并且炼厂分布多地。港口的石油吞吐量短期来看与原油的价格息息相关；中期来看则取决于国内汽车销量、交通运输消耗、炼化厂投资以及战略石油储备量等下游需求的带动。因此围绕石油价格的波动港口的竞争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是低风险、高回报率的新兴行业和朝阳产业，具有较大的生产函数和较强的扩散效应。同时，高速公路基础建设的完备与发展为强化区域间的经济沟通提供了优秀的交通渠道，对促进全社会的经济提升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同时也使区域间的商业往来活动与人员交流更加频繁，有利于灵活、多样经济活动带动国民经济的良性发展。

1) 行业现状

江苏经济的高速发展带动了江苏高速公路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江苏高

速公路建设十分迅速。截至 2019 年末，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4,865.0 公里，年内新增高速公路 155 公里。全年货物运输量比上年增长 4.6%，旅客运输量下降 0.9%；货物周转量比上年增长 4.3%，旅客周转量比上年增长 2.6%。

2) 行业前景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提出了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建设目标：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保持原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总体框架基本不变，补充连接新增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地级行政中心、重要港口和重要国际运输通道；在运输繁忙的通道上布设平行路线；增设区际、省际通道和重要城际通道；适当增加有效提高路网运输效率的联络线。截至 2019 年末，高速公路里程总数为 14.28 万公里。2020 年，中国高速公路里程数总计超过 15 万公里。。总体上，从我国高速公路发展需求看，预计还将需要 10 年左右的集中建设期。待国家公路网规划全部建成后，即 2030 年左右，我国高速公路发展将进入一个基本稳定的态势。

3) 行业政策

2020 与 2019 年中央与地方政府未有进一步对收费公路行业带来负面影响的政策出台，行业政策环境相对平稳。2018 年，我国高速公路行业的政策导向主要包括：整体规划，体制改革，以及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中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2016 年初联合下发《关于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意见》规范了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和程序、资金管理以及绩效管理等。这将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推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

4) 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高速公路行业的竞争情况分析如下。第一，上游成本持续加大。受拆迁、人工和原材料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高速公路的单位造价逐年提高。第二，下游需求下降风险。我国目前的公路运输能力是过剩的，许多地方政府对于高速公路的

规划不合理，导致前期规划时以为会有车流量，让高速公路能够盈利，但实际上无人问津。第三，高度垄断行业，单一主业前景有限。受政策影响，高速公路属于高度垄断行业，但随着近几年国内路网建设处于完善过程中，单一的主业前景有限。第四，替代品存在一定威胁。从近几年各种运输方式客货运量比重图可以看出，近几年公路客运市场比重逐渐收窄，随着铁路从提速到动车组再到高铁，面对高铁时代带来的如闪电一般的运输速度，高速公路客运面临前所未有的冲击，出现从盈利到亏损到停运的颠覆性变化。第五，潜在竞争者有可能增加。国家发改委将逐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和协调机制，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在公路交通领域投资。未来，在这种政策下，高速公路的建设的参与者的将会逐渐增加。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常州市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融资、建设和管理主体，投资范围涵盖港口、高速公路、桥梁等，其下属的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常州市辖区内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主体之一。发行人拥有大量优质的交通性经营资产，可为其后续发展提供重要的收入来源。发行人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发行人成功构筑了多个层面、不同层次的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了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具备以下几方面优势：

1、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具有良好的政府背景，在国有资产及产业资本经营方面具有独特的市场地位和显著优势。发行人下属的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常州市辖区内唯一的高速公路投资主体。发行人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优势。

2、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区域经济环境优势

常州市位于长江三角洲中心地带，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条件和便捷的水陆空交通条件，市区北临长江，南濒太湖，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长江常州港作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年货物吞吐量超过百万吨。这些都为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了有利的地理位置优势。常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连续多年大幅增加，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3、优质的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目前在常州拥有大量优质的经营性交通资产，包括运河东西港、西绕城高速公路、常溧高速公路等，部分资产尚处于建设期或试运行阶段。未来随着发行人对常州市交通行业经营性资产的不断整合以及现有经营性资产进入收获期，经营性业务将成为发行人未来的重要现金流来源。

4、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江苏省及常州市地区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很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达 203.24 亿元。

（四）未来发展战略

1、总体发展目标——在未来三年期间实现“一三五”发展目标

（1）**打造优质的集团化企业。**承担市政府赋予交通集团的职能，打造一个业务多元、管理规范、集团化企业，发挥集团总部中心职能，打造下属子公司专业运作职能，为常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做出更大贡献。

（2）**构建“管理体系”、“投融资体系”、“文化体系”三大体系。**理顺政企关系，优化发行人组织机构，完善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优化发行人薪酬绩效管理，招揽优秀人才，构建适应发行人集团化运作、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体系；通过逐步化解债务，创新融资方式，完善“借、用、管、还”机制，构建起符合交通集团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投融资体系”；明确公司经营理念、企业精神、愿景目标等，建立企业核心价值观，培养员工创新精神、敬业精神，逐步形成具有交通集

团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

（3）布局五大业务板块。布局高速公路、交通服务、开发建设、现代物流、股权投资五大业务板块，总体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逐步增加，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2、具体发展策略

（1）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承担完成道路安全通畅运输、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任务，未来三年发行人将围绕西绕城高速、常溧高速，规范运营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公路养护，排除路面隐患，提前部署好两条高速公路全线贯通后的安全管理工作，研究适合淹城服务区发展特色的经营体制，做好服务区创收，公司内部完善成本管理，加强制度建设，实现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2）交通服务

能源业务方面，围绕 LNG 加气站服务，在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拓展客户类型，打造成为区域性的能源供应商，同时加强安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完善股东之间的合作模式，建立更加市场化的议价机制。

理货业务方面，作为常州市唯一一家从事外轮理货业务的单位，继续加强与商检公司交流，延长服务链条，注重优质服务，强化理货质量，打造江苏口岸理货市场的品牌形象，积极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外部环境，继续巩固在理货业务上的优势，维持市场地位。

站场经营方面，以公共服务和商业运营为核心，围绕客运中心、汽车北站、花园广场车站开展服务，致力成为常州市综合枢纽运营商。

出租车业务方面，通过加强驾驶员、车辆管理等手段，提升服务质量，致力成为常州地区最具品牌影响力的出租车运营商，同时，积极探索与网约车平台的多维度合作模式。

汽车检测业务方面，积极应对激烈的竞争环境，从管理、营销、服务多个角度提升公司的业务水平，打造公司品牌，成为区域性汽车检测市场的标杆。

智慧停车业务，整合常州市公共停车、道路停车资源，争取地铁沿线停车场的运营权，引入先进的运营理念，通过“互联网+”的模式，提高停车场运营效率，同时结合充电桩服务，将交通集团打造成区域性的停车服务商。

（3）开发建设

工程建设方面，以现有委托代建、项目管理等模式为基础，未来开展设计、管理、施工为一体的项目建设业务，完成政府下达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任务，成为常州市交通运输、水利、民防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主体，同时参与市场化竞争，扩大业务范围，打造一支有区域影响力的项目建设专业团队。

土地整理方面，继续发挥土地前期开发职能，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配合土地储备机构做好土地调研、征收安置、旧城改造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

（4）现代物流

新设立一家公司整体负责物流板块业务。开拓大宗商品、化工及其它货物客户，打造集港口、陆运、空运、铁运多式联运的综合物流服务商，主要提供以运输、仓储、装卸、加工、配送、信息为主的物流业务，推进东港物流园建设，以及基于传统物流展开供应链金融等增值业务，分阶段整合港口资源装入物流板块，对物流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达到挂牌上市目的。

（5）股权投资

管理好前期股权投资，以设立水利（交通）产业引导基金为发展契机，推进投资和实业融合，发展成为促进常州市产业转型升级的导向平台和投融资平台。交通集团股权投资板块将承担产业引导、资本经营和业务协同三大职能。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

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报告期内资金违规占用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以及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成“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利润表：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及 2018 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表 6-1：2018 年末/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416.68	应收票据	366.06
		应收账款	32,050.6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8,992.83	应付票据	95,500.00
		应付账款	3,492.8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二、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459.98	442,173.66	238,940.21	363,983.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69.05	6,245.32	8,746.02	5,982.54
应收票据	76.00	1,308.09	412.86	366.06
应收账款	43,257.57	33,424.90	19,046.75	32,050.62
预付款项	22,107.57	1,759.20	310.68	341.65
其他应收款	2,396,063.43	2,313,168.01	2,190,760.86	1,920,057.22
存货	2,429,038.05	2,435,608.13	2,468,760.90	2,477,69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99.93	2,136.70	48,775.82	91,959.71
流动资产合计	5,184,971.58	5,235,824.02	4,975,754.10	4,892,438.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209.92	267,421.13	248,587.49	236,638.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509.93	3,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3,828.33	259,948.80	202,880.79	176,651.26
投资性房地产	45,795.40	46,072.35	25,528.60	26,081.99
固定资产	540,000.69	544,726.26	559,915.97	566,299.13
在建工程	102,133.31	96,452.66	39,471.04	7,113.38
工程物资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852.91	5,893.60	6,133.12	6,375.91

资产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892.72	22,084.30	10,930.19	8,38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16	992.16	972.03	1,04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347.99	59,809.19	6,090.74	6,03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2,053.43	1,303,400.45	1,104,019.91	1,037,619.10
资产总计	6,517,025.01	6,539,224.47	6,079,774.02	5,930,057.45

注：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故将以前年度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开填列。

表 6-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6,900.00	481,500.00	343,520.00	285,96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5,000.00	15,000.00	35,000.00	95,500.00
应付账款	3,437.84	6,184.14	3,581.38	3,492.83
预收款项	4,539.97	2,208.86	1,732.47	2,178.15
应付职工薪酬	55.76	875.89	1,914.26	1,616.57
应交税费	8,168.22	9,492.86	10,047.66	9,768.00
其他应付款	368,151.03	329,247.08	421,371.97	273,86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2,932.58	925,942.30	691,367.36	740,517.78
其他流动负债	-	61,280.48	100,272.10	-
流动负债合计	1,699,185.40	1,831,731.61	1,608,807.18	1,412,901.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1,274.00	953,141.00	711,107.39	687,629.39
应付债券	498,147.86	458,271.85	796,412.48	893,895.83
长期应付款	233,576.88	247,467.14	250,987.35	287,323.03
预计负债	1,309.52	1,224.52	3,240.36	-
递延收益	101,143.81	66,229.77	10,833.29	10,73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5.27	2,615.27	3,518.99	2,951.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9,304.37	199,272.89	273,798.67	306,486.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7,371.71	1,928,222.44	2,049,898.53	2,189,023.78
负债合计	3,726,557.11	3,759,954.05	3,658,705.72	3,601,925.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	197,000.00	197,000.00	197,000.00	197,000.00
资本公积	2,056,368.93	2,055,523.40	1,750,743.16	1,684,859.7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769.90	8,681.11	10,540.32	8,855.30
盈余公积	33,734.72	33,734.72	26,893.87	21,054.73
未分配利润	255,553.68	246,257.09	219,255.70	193,91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3,427.23	2,741,196.31	2,404,433.04	2,305,688.62
少数股东权益	37,040.67	38,074.11	16,635.26	22,44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90,467.90	2,779,270.42	2,421,068.30	2,328,13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17,025.01	6,539,224.47	6,079,774.02	5,930,057.45

注：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对 2018 年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部分调整，说明如下：

（1）“其他应付款”行项目，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

（2）“长期应付款”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故将以前年度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分开填列。

表 6-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227.67	370,197.46	319,265.58	301,019.21
减：营业成本	65,924.80	374,100.11	308,495.10	278,734.15
税金及附加	241.30	2,507.16	2,782.63	3,214.42
销售费用	146.58	711.00	711.74	611.28
管理费用	1,701.25	7,882.69	7,662.44	6,991.8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6,052.88	32,479.25	26,061.07	23,658.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4.15	-	-55.69	-3.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60.64	-215.47	478.67	-477.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71.44	-776.56	4,582.62	1,356.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4.19	-8.14	129.91
其他收益	8,701.29	83,802.85	61,700.34	41,734.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28.38	35,240.19	40,250.39	30,548.10
加：营业外收入	19.42	388.36	187.96	95.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5.54	-1,522.64	3,467.49	392.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812.26	37,151.19	36,970.86	30,251.12
减：所得税	9.10	107.60	972.93	1,097.3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净利润	7,803.16	37,043.59	35,997.93	29,15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96.59	44,034.59	41,426.49	34,175.79
少数股东损益	-1,493.43	-6,991.00	-5,428.56	-5,021.99

表 6-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41.65	401,238.35	365,935.09	335,77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6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78.40	129,261.88	66,624.47	71,28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45.62	530,500.24	432,559.57	407,05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21.21	339,734.60	289,359.79	359,16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5.34	21,670.44	20,986.15	17,64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7.04	5,829.49	7,314.93	7,754.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80	5,387.72	3,156.19	3,01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96.38	372,622.26	320,817.06	387,58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9.24	157,877.98	111,742.51	19,47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	79,013.45	264,080.76	61,894.0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709.83	2,705.05	3,746.42	4,36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19	66.80	188.0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022.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9.83	120,763.93	267,893.98	66,447.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57.91	86,581.59	38,426.34	10,321.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695.87	72,461.84	255,333.41	204,507.5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96	8,941.39	-	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16.74	167,984.83	293,759.76	214,83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6.91	-47,220.90	-25,865.78	-148,38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80.00	540.00	6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9,500.00	1,185,650.00	917,620.00	660,032.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310,000.00	250,000.00	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89.47	599,256.93	457,032.55	664,90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769.47	2,095,446.93	1,624,712.55	1,724,937.8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8,000.00	1,133,183.00	1,284,268.30	1,083,0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584.28	184,137.11	192,979.47	193,694.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51.74	694,650.45	340,013.12	210,334.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536.02	2,011,970.56	1,817,260.89	1,487,111.16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66.56	83,476.37	-192,548.34	237,82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624.23	194,133.45	-106,671.61	108,91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985.55	237,852.10	344,523.71	235,60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361.33	431,985.55	237,852.10	344,523.71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财务数据表如下：

表 6-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419.00	371,829.04	198,357.10	322,41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287.42	411.79	346.06
应收账款	37,717.67	25,822.57	11,697.31	20,922.68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2,549,493.76	2,466,179.12	2,261,036.15	2,017,002.52
存货	2,428,507.00	2,435,334.80	2,468,421.61	2,476,63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37.54	11,572.46	29,428.50
流动资产合计	5,201,137.44	5,301,290.48	4,951,496.43	4,866,749.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527.17	109,527.17	108,850.12	98,618.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9,980.01	438,624.48	336,842.02	335,452.08
投资性房地产	25,521.61	25,545.36	4,693.47	4,790.96
固定资产	6,683.11	6,774.94	7,128.79	48.71
在建工程	37,840.97	32,570.52	35,522.66	6,106.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616.58	10,199.37	-	2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59.14	6,307.14	6,050.74	6,03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828.59	629,548.99	499,087.80	451,073.78
资产总计	5,839,966.03	5,930,839.47	5,450,584.23	5,317,823.29

表 6-7：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9,900.00	362,500.00	109,550.00	125,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20,000.00	30,000.00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5.28	31.67
应付职工薪酬	-	65.58	60.70	165.12
应交税费	7,749.09	9,009.65	8,971.60	9,045.56
其他应付款	334,982.35	328,606.26	451,660.34	277,37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0,659.58	895,169.30	645,096.36	640,262.78
其他流动负债	-	60,859.99	100,272.10	-
流动负债合计	1,483,291.02	1,656,210.78	1,335,616.38	1,081,981.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2,591.00	560,358.00	348,153.00	416,733.00
应付债券	498,147.86	458,271.85	796,412.48	893,895.83
长期应付款	177,699.63	191,589.88	234,775.35	269,850.03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00.83	901.79	913.31	52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9,304.37	199,272.89	259,098.66	289,085.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8,643.69	1,410,394.42	1,639,352.80	1,870,094.67
负债合计	2,961,934.71	3,066,605.20	2,974,969.18	2,952,076.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7,000.00	197,000.00	197,000.00	197,000.00
资本公积	2,068,650.56	2,067,805.03	1,745,821.72	1,684,326.3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08.73	908.73	231.69	-
盈余公积	33,734.72	33,734.72	26,893.87	21,054.73
未分配利润	377,737.32	364,785.78	305,667.78	263,36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78,031.33	2,864,234.27	2,475,615.05	2,365,74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39,966.03	5,930,839.47	5,450,584.23	5,317,823.29

表 6-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03.19	39,069.63	40,292.29	55,709.98
减：营业成本	10,558.67	35,907.27	37,284.20	39,210.45
税金及附加	60.51	1,730.04	1,610.17	2,308.16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38.54	1,898.58	1,899.18	1,785.7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50	682.08	1,140.10	1,370.29
资产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707.60	-628.46	-2.72	-1,454.48
资产处置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17.19
其他收益	8,700.96	70,023.67	60,011.52	38,411.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51.53	68,246.86	58,367.44	48,009.55
加：营业外收入	-	176.27	50.77	11.49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4.61	26.85	144.77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951.53	68,408.51	58,391.36	47,876.27
减：所得税	-	-	-	-
四、净利润	12,951.53	68,408.51	58,391.36	47,876.27

表 6-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7.46	36,955.11	51,522.49	60,03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1.32	70,016.45	60,445.77	64,08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8.78	106,971.56	111,968.26	124,11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79	992.44	20,234.01	117,264.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9	1,343.44	1,493.66	1,11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7.32	2,869.02	3,675.25	4,624.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28	494.32	481.21	75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58	5,699.23	25,884.12	123,75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5.19	101,272.33	86,084.13	36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487.81	164,000.00	60,248.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707.60	1,275.35	692.72	1,63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2	-	21.3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7.60	11,763.18	164,692.72	61,90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72.25	8,635.20	18,403.76	5,627.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10.00	6,310.00	155,590.00	79,248.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96	-	-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5.21	14,945.20	173,993.76	84,87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61	-3,182.02	-9,301.04	-22,97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500.00	856,900.00	531,550.00	370,17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310,000.00	250,000.00	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71.95	541,465.54	496,412.81	688,66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571.95	1,708,365.54	1,277,962.81	1,458,831.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3,400.00	787,290.00	1,006,680.00	832,12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3,428.40	144,325.88	160,321.35	166,707.1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735.06	701,068.03	307,184.27	323,66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563.47	1,632,683.91	1,474,185.61	1,322,48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91.52	75,681.63	-196,222.81	136,341.5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413.94	173,771.94	-119,439.72	113,73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640.93	197,868.99	317,308.71	203,577.59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226.99	371,640.93	197,868.99	317,308.71

三、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018 年无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增加情况。

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合计两家，全部为新设子公司。

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合计四家，发行人设立常州交投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常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常州交投锦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并通过划拨股权的方式纳入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一家，通过划拨股权的方式纳入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随着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增加，发行人的综合经营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的增加情况如下：

表 6-10：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

序号	报告期	名称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报告期	名称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
1	2019 年	常州交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子公司	100.00
2	2019 年	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子公司	60.00
3	2020 年	常州交投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设立子公司	100.00
4	2020 年	常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子公司	100.00
5	2020 年	常州交投锦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	51.00
6	2020 年	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划拨	25.00
7	2021 年 1-3 月	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划拨	100.00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减少。

2020 年，发行人处置控股子公司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随着机场集团划出合并范围，发行人将不再具有航空运输业务，该项合并范围减少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 6-11：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单位：%

序号	报告期	名称	变更原因	原持股比例
1	2020 年	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各期（末）财务数据如下：

表 6-1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3 月末/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总计	6,517,025.01	6,539,224.47	6,079,774.02	5,930,057.45
货币资金	283,459.98	442,173.66	238,940.21	363,983.08
负债合计	3,726,557.11	3,759,954.05	3,658,705.72	3,601,925.30
所有者权益	2,790,467.90	2,779,270.42	2,421,068.30	2,328,132.15
营业收入	68,227.67	370,197.46	319,265.58	301,019.21
净利润	7,803.16	37,043.59	35,997.93	29,15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35,149.24	157,877.98	111,742.51	19,475.91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3 月末/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6.91	-47,220.90	-25,865.78	-148,38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66.56	83,476.37	-192,548.34	237,826.66

表 6-1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次、倍

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末/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3.05	2.86	3.09	3.46
速动比率	1.62	1.53	1.56	1.71
资产负债率	57.18	57.50	60.18	6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2	14.11	12.50	9.49
存货周转率	0.11	0.15	0.12	0.12
EBITDA	17,932.78	99,237.16	79,275.02	69,017.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0	1.67	1.51	1.40
净资产收益率	1.12	1.42	1.52	1.29
总资产收益率	0.48	0.59	0.60	0.52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9)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100%
- (1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额)×100%
- (11) 以上指标中 2021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资产总计分别为 5,930,057.45 万元、6,079,774.02 万元、6,539,224.47 万元和 6,517,025.01 万元，负债合计分别为 3,601,925.30 万元、3,658,705.72 万元、3,759,954.05 万元和 3,726,557.11 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328,132.15 万元、2,421,068.30 万元、2,779,270.42 万元和 2,790,467.9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4%、60.18%、57.50%和 57.1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1,019.21 万元、319,265.58 万元、370,197.46 万元和 68,227.6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9,153.80 万元、35,997.93 万元、37,043.59 万元和 7,803.16 万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63,983.08 万元、238,940.21 万元、442,173.66 万元和 283,459.98 万元，货币资金存量充裕，扣除受限资金后仍能为到期债务偿还提供一定支撑，处于较好水平。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一）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合并口径资产构成和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明细如下：

表 6-1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5,184,971.58	79.56	5,235,824.02	80.07	4,975,754.10	81.84	4,892,438.36	8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2,053.43	20.44	1,303,400.45	19.93	1,104,019.91	18.16	1,037,619.10	17.50
资产总计	6,517,025.01	100.00	6,539,224.47	100.00	6,079,774.02	100.00	5,930,057.45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5,930,057.45 万元、6,079,774.02 万元、6,539,224.47 万元和 6,517,025.01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较 2018 年末增加 149,716.57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较 2019 年末增加 459,450.45 万元。

（1）合并口径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表 6-1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货币资金	283,459.98	5.47	442,173.66	8.45	238,940.21	4.80	363,983.08	7.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69.05	0.19	6,245.32	0.12	8,746.02	0.18	5,982.54	0.12
应收票据	76.00	0.00	1,308.09	0.02	412.86	0.01	366.06	0.01
应收账款	43,257.57	0.83	33,424.90	0.64	19,046.75	0.38	32,050.62	0.66
其他应收款	2,396,063.43	46.21	2,313,168.01	44.18	2,190,760.86	44.03	1,920,057.22	39.25
预付账款	22,107.57	0.43	1,759.20	0.03	310.68	0.01	341.65	0.01
存货	2,429,038.05	46.85	2,435,608.13	46.52	2,468,760.90	49.62	2,477,697.47	50.64
其他流动资产	1,199.93	0.02	2,136.70	0.04	48,775.82	0.98	91,959.71	1.88
流动资产合计	5,184,971.58	100.00	5,235,824.02	100.00	4,975,754.10	100.00	4,892,438.36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4,892,438.36 万元、4,975,754.10 万元、5,235,824.02 万元和 5,184,971.58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82.50%、81.84%、80.07%和 79.56%，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存货及货币资金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金额合计分别为 4,761,737.77 万元、4,898,461.97 万元、5,190,949.80 万元和 5,108,561.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33%、98.45%、99.14%和 98.53%，其金额及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

1) 货币资金

在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金额较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63,983.08 万元、238,940.21 万元、442,173.66 万元和 283,459.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44%、4.80%、8.45%和 5.47%。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38,940.21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25,042.8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减少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442,173.6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03,233.4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货币资金中 10,188.11 万元为受限资金，主要为已质押的定期存单和保证金。

表 6-1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9.96	0.00	35.17	0.01	41.17	0.02	26.46	0.01
银行存款	271,320.40	95.72	431,950.38	97.69	234,810.94	98.27	277,347.25	76.20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货币资金	12,129.62	4.28	10,188.11	2.30	4,088.11	1.71	86,609.37	23.79
合计	283,459.98	100.00	442,173.66	100.00	238,940.21	100.00	363,983.08	100.00

2) 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2,050.62 万元、19,046.75 万元、33,424.90 万元和 43,257.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6%、0.38%、0.64% 和 0.83%。应收账款交易对手主要包括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科耐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38,711.79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的 89.49%。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表 6-17：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常州市财政局	37,549.84	86.81	1 年以内
常州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40.30	1.25	1 年以内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72	0.70	1 年以内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6.80	0.50	1 年以内
江苏科耐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13	0.23	1 年以内
合计	38,711.79	89.49	-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20,057.22 万元、2,190,760.86 万元、2,313,168.01 万元和 2,396,063.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25%、44.03%、44.18%和 46.21%。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表 6-18：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利息	14.84	274.40	1,656.59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13,153.17	2,190,486.45	1,918,400.63
合计	2,313,168.01	2,190,760.85	1,920,057.22

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主要包括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项目建设主体及政府单位。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交通建设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及前期开发费用、借款利息以及土地整理的前期项目建设应收款等。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1,873,329.27 万元，主要为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工程款、项目垫款利息及往来款、待开发土地前期投入等，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的 78.18%。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实际回款情况如下：

表 6-19：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其他应收款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性质	报告期各期回款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常州市财政局	811,388.10	工程款、项目垫款利息及往来款	-	210,000.00	193,680.76	167,957.45
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1,171.94	工程款	-	13,000.00	16,000.00	11,000.00
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323,258.15	待开发土地前期投入往来款	-	42,457.18	59,356.61	-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66,205.33	工程款	-	-	-	-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305.74	工程款	10,000.00	-	-	-
合计	1,873,329.27	-	10,000.00	265,457.18	269,037.37	178,957.45

截至2021年3月末，以上项目报告期累计回款723,452.00万元。除上述回款外，发行人对于以上主要对手方的其他应收款，将根据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回款安排及整体土地未来出让情况逐步实现回款。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①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表 6-2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124,675.33	88.67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71,388.10	11.33
合计	2,396,063.43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其是否用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关划分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中，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日常活动中产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联的资金往来款项。

②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分类依据及对应项目明细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2,124,675.33 万元，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占比 88.67%。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与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市财政局的工程款和土地款等。发行人是常州市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融资、建设和管理主体，根据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对于常州市级产业平台的指导意见，发行人主要承担交通运输、水利、民防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任务。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市级投融资平台转型发展改革方案>的通知》，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由发行人承担一定管理职能，对于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实施的公路、铁路及水利工程等项目，发行人协助承担投资建设任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及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因此发行人将与上述对手方的其他应收款分类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与发行人工程建设及土地整治项目相关的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 6-21：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1,171.94	工程款	否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323,258.15	待开发土地前期投入	否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66,205.33	工程款	否
常州市财政局	54,000.00	工程款	否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305.74	工程款	否
合计	1,115,941.16	-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涉及的交通建设、土地整理等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6-22：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应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对手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方	是否签署协议/取得批复	协议签署/批复时间	其他应收款金额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开工时间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常州城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常州市客运中心及综合配套系统工程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是	2009.02	128,388.00	227,601.27	227,601.27	2009 年	2009-2010	已完工
	2	沪宁城轨戚墅堰站北广场及配套项目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2009.03	8,494.25	8,482.28	8,482.28	2009 年	2009-2013	已完工
	3	南沿江城际铁路建设项目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是	2016.07	271,900.00	5,291,769.60	295,900.00	2018 年	2018-2020	在建
小计			-	-	-	408,782.25	5,527,853.15	531,983.55	-	-	-
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	青龙煤场地块	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是	2012.08	19,133.82	247,991.90	19,133.82	2017 年	2017-2030	在建
	2	常林机械地块		是	2009.12	199,453.45	228,709.40	126,484.83	2018 年	2018-2026	在建
	3	四粮库地块		是	2004.1	-	327.19	327.19	2005 年	2005-2007	开发完毕
	4	一建构建厂		是	2006.11	2,050.00	54,633.00	2,050.00	2006 年	2006-2025	在建
	5	木一厂		是	2007.07	13,994.59	13,994.59	13,994.59	2007 年	2007-2016	开发完毕
	6	纺织器材厂		是	2007.07	300.00	32,300.40	300.00	2007 年	2007-2024	在建
	7	华高一电仪		是	2005.01	552.35	78,194.00	552.35	2009 年	2009-2023	在建
	8	味精厂地块		是	2003.03	2,070.00	2,070.00	2,070.00	2008 年	2008-2009	开发完毕
	9	化工研究所地块		是	2006.07	579.00	579	579.00	2008 年	2008-2009	开发完毕

对手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方	是否签署协议/取得批复	协议签署/批复时间	其他应收款金额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开工时间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10	市政工程公司地块		是	2006.09	2,250.00	2,250.00	2,250.00	2008 年	2008-2009	开发完毕
	11	兰陵色织厂		是	2007.01	4,460.00	4,460.00	4,460.00	2008 年	2008-2009	开发完毕
	12	华高地块		是	2005.01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9 年	2009-2010	开发完毕
	13	曙光化工及周边地块		是	2006.03	0.67	42,457.18	42,457.18	2008 年	2008-2020	开发完毕
	14	广源热电厂地块		是	2020.01	65,309.54	144,350.00	61,036.64	2020 年	2020-2024	在建
	15	胃形地块		是	2005.02	11,708.04	11,708.04	11,708.04	2005 年	2005-2011	在建
小计			-	-	-	322,861.46	720,674.70	227,367.00	-	-	-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社徐线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是	2009.01	393.00	393.00	393.00	无	无	已完工
	2	毛戴线（前潘公路—232 省道）公路改造工程		是	2008.06	280.36	523.00	280.36	无	无	已完工
	3	122 省道访仙至西夏墅段建设工程		是	2003.12	500.00	7,600.00	500.00	2005 年	2006 年	已完工
	4	农路农桥工程		是	2009.01	1,389.00	1,389.00	1,389.00	2009 年	2009 年	已完工
	5	运河西路工程款		是	2010.03	9,832.45	14,237.00	9,832.45	2010 年	2011 年	已完工
	6	241 省道金坛北段一、二期工程		是	2010.05	21,376.16	21,658.55	21,376.16	无	无	已完工
	7	G104 溧阳西段改扩建工程		是	2010.04	51,508.75	74,888.75	51,508.75	无	无	已完工
	8	238 省道常州段改扩建工程		是	2013.02	1,199.59	13,000.00	1,199.59	无	无	已完工
	9	高速公路道口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是	2016.02	1,037.48	2,447.00	1,037.48	2014 年	2016 年	已完工
	10	常金大桥互通匝道工程		是	2011.09	3,794.87	11,734.00	3,794.87	2013 年	2017 年	已完工

对手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方	是否签署协议/取得批复	协议签署/批复时间	其他应收款金额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开工时间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小计				-	-	91,311.66	147,870.30	91,311.66	-	-	-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公交调度指挥中心及快速公交综合枢纽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是	2016.05	24,950.12	15,243.89	24,950.12	2011 年	2013 年	已完工
	2	天宁公交首末站		是	2016.05	440.56	433.00	440.56	2013 年	2013 年	已完工
	3	新区工业园公交中心立体停车场改造		是	2013.03	10,814.91	10,965.00	10,814.91	2013 年	2014 年	已完工
	4	礼河公交综合枢纽		是	2016.05	15,774.91	18,130.00	15,774.91	2014 年	2016 年	已完工
	5	快速公交一号站台修缮工程		是	2016.05	603.52	655.00	603.52	2016 年	2017 年	已完工
	6	常州市区新建公交候车亭工程		是	2016.05	2,091.99	2,495.00	2,091.99	2014 年	2016 年	已完工
	7	锦海星海公交首末站工程		是	2016.05	275.94	844.00	275.94	2011 年	2014 年	已完工
小计			-	-	-	54,951.95	48,765.89	54,951.95	-	-	-
对手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方	是否签署协议/取得批复	协议签署/批复时间	其他应收款金额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开工时间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常州市财政局	1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钟楼区境内工程）	常州市水利局	是	2016.05	54,595.00	48,878.00	54,595.00	2019 年	2019-2024	在建
	2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新北区境内工程）		是	2016.05	256,336.22	474,100.00	256,336.22	2018 年	2018-2023	在建
	3	新孟河平衡款		是	2016.05	61,929.00	123,858.00	61,929.00	2016 年	2016	已完工

对手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方	是否签署协议/取得批复	协议签署/批复时间	其他应收款金额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开工时间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4	08 市河水环境整治工程		是	2008.06	16,875.13	17,446.92	16,875.13	2008 年	2008-2012	已完工
	5	07 市河水环境整治工程		是	2008.06	19,517.26	19,589.31	19,517.26	2008 年	2008-2012	已完工
	6	06 市河水环境整治工程		是	2008.06	23,411.81	23,417.62	23,411.81	2008 年	2008-2012	已完工
	7	城市防洪项目		是	2009.07	24,062.95	24,080.20	24,062.95	2009 年	2009-2016	已完工
	8	三河三园景观综合整治工程		是	2009.08	25,898.42	27,199.51	25,898.42	2011 年	2011-2017	已完工
	9	城市防洪工程监控中心		是	2013.08	14,149.73	14,776.77	14,149.73	2013 年	2013-2017	已完工
	10	澡港河综合整治工程		是	2012.09	11,412.00	11,417.01	11,412.00	2013 年	2013-2014	已完工
小计			-	-	-	508,187.52	784,763.34	510,787.56	-	-	-
合计			-	-	-	1,386,094.84	7,229,927.38	1,416,401.72	-	-	-

③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及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控制制度》及《财务总监联签制度实施办法》并严格参照执行。根据相关规定，对于大额非经营性往来款项，需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a.有关部门及经办人员应填制联签审批单，报送董事长与财务总监签批。凡属联签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通知财务总监参加相关会议。

b.大额资金流动的联签审批单是财务会计核算必须附具的原始凭证，其他事项的联签审批单应作为相关文件，文本（含协议，会同法律文书）存档的必备附件以供备查。

c.财务总监要按规定对送签的有关文件、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符合法律、法规的决策及相关事项，应当及时签出，不得无故拒签；确认依据不足的，应当及时提请董事长或总经理并责成相关部门补充依据后，再行联签；依据不足且提请董事长或总经理责成相关部门补充依据而未补充或补充不全的，应当拒签。

d.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财务总监拒签事项有异议，应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报告，待其事项取得统一意见后，再行联签；对违反规定没有实行联签而付诸实施事项，财务总监不得补签；拒绝认可财务总监拒签理由而强行签发或实施的，财务总监应当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271,388.1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1.33%，主要为与常州市财政局的项目垫款利息及往来款等。根据常州市财政局的相关确认文件，发行人因承接交通、民防、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形成的存量债务产生的无法资本化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16%。

发行人对于非经营性往来款严格按照公司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执行资金审批及划转。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 6-23：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原因与性质	未来回款安排
常州市财政局	否	271,388.10	项目垫款利息及往来款等	预计 2021 年到 2023 年逐步还清。
合计	-	271,388.10	-	-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为常州市财政局，近年来回款整体较为稳定，信用风险较低。发行人未来将逐步收回上述往来款项，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机制，资金拆借事宜须履行必要程序，以上非经营性往来款严格按照公司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执行资金审批及划转。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继续落实催收工作，逐步控制上述其他应收款规模。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477,697.47 万元、2,468,760.90 万元、2,435,608.13 万元和 2,429,038.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0.64%、49.62%、46.52%和 46.85%。发行人存货结构如下表：

表 6-2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成本	2,422,285.64	99.72	2,429,013.37	99.73	2,461,729.18	99.72	2,469,032.52	99.65
低值易耗品	6.24	0.00	6.50	0.00	7.80	0.00	5.36	0.00
原材料	7.47	0.00	14.47	0.00	16.63	0.00	54.93	0.00
库存商品	6,738.69	0.28	6,573.80	0.27	7,007.29	0.28	8,604.66	0.35
合计	2,429,038.05	100.00	2,435,608.13	100.00	2,468,760.90	100.00	2,477,697.47	100.00

发行人存货以开发成本为主，主要涉及业务板块为工程建设。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余额为 2,422,285.64 万元，占存货比重为 99.72%。发行人开发成本主要由工程建设项目及土地构成，其中存货-开发成本中土地均为发行人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的出让地，未来将根据业务需要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表 6-25：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存货-开发成本中的主要土地项目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期末账面价值
1	公园路东侧	常国用（2008）第 0258380 号	18,070.00	出让	2008 年	商业	14,681.87
2	文化路南侧和平北路西侧地块	常国用（2008）第 0257319 号	18,300.00	出让	2008 年	商办	46,127.19
3	勤花路北侧地块	常国用（2008）第 0253247 号	47,000.00	出让	2008 年	商业	17,517.23
		常国用（2008）第 0253231 号		出让	2008 年		
4	白荡河北侧劳动西路西侧地块	常国用（2008）第 0251897 号	24,440.00	出让	2008 年	商业	15,975.00
5	龙城大道北侧、惠山南路东侧地块	常国用（2008）第 0269218 号	135,100.00	出让	2008 年	商办	116,600.00
6	星港大道南侧茶花路东侧	常国用（2008）第 0262907 号	224,908.00	出让	2008 年	商业	74,374.61
		常国用（2008）第 0262908 号		出让	2008 年		
7	京杭大运河东侧,常金大桥南侧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35237 号	148,846.00	出让	2009 年	港商办	48,463.75
8	新 312 国道,新运河相交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41248 号	206,677.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78,479.53
9	新 312 国道北侧,钟楼大桥东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41816 号	77,515.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35,320.86
10	新 312 国道北侧,三河交叉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35562 号	61,340.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27,950.48
11	新 312 国道北侧,采菱港东侧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41278 号	60,920.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23,132.58
12	青洋路立交东北侧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35231 号	48,890.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18,564.54
13	东升北路北侧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41603 号	10,940.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4,154.14
14	东升北路北侧,京杭运河南侧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41290 号	219,489.00	出让	2009 年	商办	83,344.51
15	东升北路北侧,运通河西侧地块	常国用（2009）第 0341298 号	36,000.00	出让	2009 年	港商办	4,374.38
16	北太平路西侧、博爱路北侧	常国用（2013）第 67220 号	4,210.00	出让	2013 年	商务金融用地	6,551.70
17	常州长途汽车客运站及公交枢纽站以西	常国用（2014）第 14839 号	4,220.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5,578.00
18	河浜路以北、陈渡南路以西	常国用（2014）第 14840 号	28,430.00	出让	2014 年	商务金融用地	26,400.97
19	庙湾村西路东侧、竹林北路北侧	常国用（2014）第 8087 号	8,650.00	出让	2014 年	商务金融用地	10,727.20
20	丽华北路西侧、河浜东路北侧	常国用（2014）第 8086 号	32,420.00	出让	2014 年	商务金融用地	30,108.83
21	通江南路西侧、天龙路北侧	常国用（2014）第 46007 号	4,240.00	出让	2014 年	其他商服用地	5,904.34
22	劳动西路西侧、白荡河北侧	常国用（2014）第 52072 号	24,388.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22,625.95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期末账面价值
23	公园路东侧、双桂坊北侧	常国用（2014）第 52070 号	18,006.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19,490.58
24	龙城大道以北、惠国路以东	常国用（2014）第 54687 号	71,251.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66,348.14
25	站南二路北侧、站南西路西侧、站南路南侧	常国用（2015）第 409 号	18,966.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14,665.89
26	新 312 国道北侧、长沟河西侧	常国用（2015）第 411 号	61,340.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47,422.15
27	新 312 国道北侧、青洋路高架西侧、新京杭大运河南侧	常国用（2015）第 412 号	31,845.00	出让	2014 年	批发零售用地	24,641.02
28	河滨西路西南侧、新京杭大运河北侧	常国用（2015）第 30448 号	144,225.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111,498.57
29	中吴大道南侧、晋陵南路东侧地块	常国用（2015）第 30443 号	4,430.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4,121.29
30	运港路北侧、青洋路高架东侧、京杭大运河南侧	常国用（2015）第 30466 号	49,538.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127,221.55
		常国用（2015）第 30437 号	44,765.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常国用（2015）第 30436 号	34,815.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常国用（2015）第 30440 号	35,441.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31	星港大道南侧、茶花路东侧、月季路西侧、水杉路北侧	常国用（2015）第 30446 号	45,097.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172,296.67
		常国用（2015）第 30454 号	69,312.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常国用（2015）第 30450 号	53,715.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常国用（2015）第 30452 号	17,601.00	出让	2014 年	商业	
32	312 国道东侧、新运河西侧	常国用（2015）第 30455 号	66,639.00	出让	2015 年	商业	160,442.60
		常国用（2015）第 30458 号	61,545.00	出让	2015 年	商业	
		常国用（2015）第 30461 号	78,119.00	出让	2015 年	商业	
33	永宁路、飞龙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920 号	52,961.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76,024.42
34	沪宁铁路南侧、青龙河西侧地块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053 号	43,734.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48,678.08
35	沪宁铁路南侧、青龙河西侧地块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048 号	18,670.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36	永宁北路南侧、贺家塘河西侧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052 号	10,709.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10,994.59
37	怀德南路南侧、中吴大道东侧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921 号	28,003.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26,196.37
38	怀德北路北侧、玫瑰路东侧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950 号	45,206.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42,151.60
39	延陵东路北侧青龙道路六十八东侧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919 号	17,088.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16,079.30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期末账面价值
40	延陵东路北侧青龙道路六十八东侧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583 号	46,599.00	出让	2016 年	商业	43,453.00
41	北广场永宁路竹林路交叉口西南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073 号	30,954.00	出让	2018 年	商业	45,993.19
-	合计	-	2,645,567.00	-	-	-	1,774,676.67

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中主要工程等项目明细如下：

表 6-26：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存货-开发成本中的主要工程等项目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火车站北广场周边地块拆迁工程	379,478.10
2	S338 省道小河至丹阳段工程	19,042.46
3	122 省道常州东段工程	38,798.13
4	苏州运河常州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198,430.27
5	高速公路道口提升工程（匝道内）	8,983.91
6	沪宁城际铁路绿化工程（武进、新北区实施的主林带绿化工程、绿化景观带工程）	2,369.63
7	奔牛国际机场护场河水系工程	423.80
合计		647,526.30

（2）合并口径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6-27：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209.92	20.06	267,421.13	20.52	248,587.49	22.52	236,638.06	22.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3,509.93	0.32	3,000.00	0.29
长期股权投资	283,828.33	21.31	259,948.80	19.94	202,880.79	18.38	176,651.26	17.02
投资性房地产	45,795.40	3.44	46,072.35	3.53	25,528.60	2.31	26,081.99	2.51
固定资产	540,000.69	40.54	544,726.26	41.79	559,915.97	50.72	566,299.13	54.58
在建工程	102,133.31	7.67	96,452.66	7.40	39,471.04	3.58	7,113.38	0.69
无形资产	5,852.91	0.44	5,893.60	0.45	6,133.12	0.56	6,375.91	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347.99	4.68	59,809.19	4.59	6,090.74	0.55	6,030.94	0.58
长期待摊费用	23,892.72	1.79	22,084.30	1.69	10,930.19	0.99	8,382.32	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16	0.07	992.16	0.08	972.03	0.09	1,046.11	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2,053.43	100.00	1,303,400.45	100.00	1,104,019.91	100.00	1,037,619.10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37,619.10 万元、1,104,019.91 万元、1,303,400.45 万元和 1,332,053.43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17.50%、18.16%、19.93%和 20.4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呈现上升趋势。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36,638.06 万元、248,587.49 万元、267,421.13 万元和 267,209.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2.81%、

22.52%、20.52%和 20.06%。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0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7.58%。

表 6-28：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62.27	16,373.48	16,366.88	14,654.14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3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860.00	16,860.00	16,860.00	16,860.00
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16.13	18,816.13	18,816.13	18,816.13
5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00.35	6,300.35	6,300.35	6,300.35
6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523.00	523.00	523.00	523.00
7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6,916.00	96,916.00	78,766.00	78,766.00
8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16,380.00	16,380.00	16,380.00	16,380.00
9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2,618.00	52,618.00	52,618.00	52,618.00
10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9,620.44	29,620.44	29,620.44	29,620.44
1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纾困基金）	10,908.73	10,908.73	10,231.69	-
12	常州公共出行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
-	合计	267,209.92	267,421.13	248,587.49	236,638.06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主要被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154,445.00 万元，第一大股东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33,789,291.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5,581,364.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207,927.3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202,619.50 万元，净利润为 1,561,974.30 万元。

②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15,540.51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经营，仓储服务，高等级公路的技术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影视、广播、报刊、礼品广告。（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烟丝、图书报刊、乙类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零售，汽车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41,812.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4,093.0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7,719.2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42,522.09 万元，净利润为 5,284.30 万元。

③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928,091.84 万元，第一大股东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3,744,056.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501,723.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242,332.6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091,807.80 万元，净利润为 285,702.93 万元。

④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 795,62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无锡至常州段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与高速公路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39,805.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7,279.7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22,525.3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8.37 万元。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立用于建设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工期 4 年，目前该项目尚在施工中未通车，因此暂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负。

⑤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27,6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长江大桥及其接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43,920.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6,980.9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6,939.6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75,326.12 万元，净利润为-9,678.18 万元。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较高所致。

⑥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6,185,000.00 万元，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均为第一大股东，

持股比例均为 42.5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沪宁城际铁路、沪通铁路项目建设，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设备物资采购、销售、咨询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房地产开发，土地综合开发，物业管理，仓储，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356,074.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57,266.4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98,807.9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27,083.00 万元，净利润为 42,273.22 万元。

⑦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832,1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港口运营管理，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远洋、沿海、长江及内河航运，陆上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沿江沿海岸线及陆域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港口产业投资，涉江涉海涉港资产管理，股权和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641,725.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82,071.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59,653.9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371,508.56 万元，净利润为 43,640.00 万元。

2) 持有到期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3,509.9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的余额为发行人购买的常州机场集团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00 万元和国家开发银行 2019 年第七期金融债券 509.93 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76,651.26 万元、202,880.79 万元、259,948.80 万元和 283,828.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7.02%、18.38%、19.94%和 21.31%。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26,229.53 万元，增幅 14.85%；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

末增加 57,068.01 万元，增幅 28.13%，主要系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划入长期股权投资范围及对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增资所致。

表 6-29：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金额
1	常州长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955.69
2	常州禄安洲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915.60
3	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37,564.73
4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98	10,252.40
5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	94,049.04
6	常州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	908.38
7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58	28,040.13
8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20	40,268.37
9	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	70,874.00
合计	-	-	-	283,828.33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中主要被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①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常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机场的投资、经营管理；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旅客、货物的地面保障业务、代理业务和相关业务服务；对外投资；航空基础设施建设；国内贸易；自有房屋出租。该公司为常州机场的运营管理主体。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79,193.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026.6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9,166.6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7,067.73 万元，净利润为-4,111.35 万元。

②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8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1,132.5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5.98%，常州常运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74.02%，控股股东为常州常运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班车客运、高速客运、旅游客运、出租客运、包车客运；意外伤害保险代理；汽

车客票售票，交通运输投资等。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9,918.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456.1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462.6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6,337.27 万元，净利润为-764.88 万元。

③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5%，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建设；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经营管理；金属材料、五金、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绿化养护；科技中介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395,262.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9,066.2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76,196.1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0,960.78 万元，净利润为-8,258.05 万元。2020 年出现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地产开发项目完工后费用化利息增长所致，截至目前项目已经开始销售。

④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93,977.59 万元，实收资本 93,977.59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2.58%，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按政府部门规定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速公路技术咨询。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37,391.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7,055.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0,335.7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37 万元，净利润为-2,536.46 万元。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建设周期需三到四年，尚未正式营业。

⑤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51,984.6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32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6.2%，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隧道及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管道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仓储服务等。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90,071.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6,375.6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3,696.0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87 万元，净利润-167.35 万元。

⑥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

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注册资本 722,8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5.13%，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隧道及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管道工程建筑（不含危险化学品输送类）、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上均不含融资性租赁）；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电表、办公用机械、纺织、服务及日用品、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0 号柴油（不含闭杯闪电 $\leq 60^{\circ}\text{C}$ 的危险化学品销售）；住宿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14,156.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0,560.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93,596.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为常泰长江大桥项目的项目公司，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开工，工期预计为 5 年半，由于大桥尚在施工中尚未通车，目前暂未实现营业收入。

4)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566,299.13 万元、559,915.97 万

元、544,726.26 万元和 540,000.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4.58%、50.72%、41.79%和 40.54%，主要为发行人拥有的港口、机场房屋及高速公路设施。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表 6-3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68,544.21	89.79	579,801.21	91.55	583,412.00	91.11	576,366.99	91.06
机器设备	41,683.14	6.58	8,880.26	1.40	11,284.62	1.76	11,195.10	1.77
运输设备	4,436.37	0.70	4,346.07	0.69	8,828.19	1.38	8,461.59	1.34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24.92	0.40	10,203.61	1.61	10,651.30	1.66	10,744.95	1.70
其他设备	16,035.52	2.53	2,926.93	0.46	3,070.25	0.48	3,049.73	0.48
专用设备	-	-	27,188.74	4.29	23,108.88	3.61	23,108.88	3.65
期末余额合计	633,224.15	100.00	633,346.83	100.00	640,355.23	100.00	632,927.24	100.00
累计折旧	93,223.46	-	88,620.57	-	80,439.26	-	66,628.11	-
账面价值	540,000.69	-	544,726.26	-	559,915.97	-	566,299.13	-

表 6-3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控股高速公路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西绕城高速公路	211,346.69	213,095.75	220,519.50	240,343.08
常溧高速公路	242,244.36	243,065.40	246,675.88	249,579.91
合计	453,591.05	456,161.15	467,195.38	489,922.99

发行人控股的西绕城高速公路与常溧高速公路作为公路及构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25 年，净残值率为 0，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5)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26,081.99 万元、25,528.60 万元、46,072.35 万元和 45,795.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51%、2.31%、3.53%和 3.44%，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20,543.75 万元，主要系划拨的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构成如下：

表 6-32：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投资性房地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9,836.52	86.47	19,144.65	74.99	19,549.60	74.95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235.84	13.53	6,383.95	25.01	6,532.38	25.05
合计	46,072.35	100.00	25,528.60	100.00	26,081.99	100.00

6) 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7,113.38 万元、39,471.04 万元、96,452.66 万元和 102,133.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69%、3.58%、7.40% 和 7.67%。截至 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了 32,357.66 万元，主要系公交枢纽站、想园改造、交通信息大厦及龙庭大酒店改造等工程余额增长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了 56,981.62 万元，主要系新增魏村枢纽项目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表 6-33：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2021 年 3 月末
加气站	6.48
东港港口工程	10.00
横林、前黄、薛家北、花园、殷村职教中心公交枢纽站	28,664.36
雅都大酒店	5,071.04
装修项目	1,509.56
其他（零星工程）	349.86
S122 服务区	2,596.01
魏村枢纽项目	63,926.00
合计	102,133.31

7) 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6,375.91 万元、6,133.12 万元、5,893.60 万元和 5,852.91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比重分别 0.61%、0.56%、0.45% 和 0.44%。由于作为无形资产入账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发行人所有的固定资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在预计使用年限内与固定资产一道摊销，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有所降低。

表 6-3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714.13	97.63	5,758.35	97.71	5,935.24	96.77	6,112.14	95.86
软件	99.39	1.70	89.76	1.52	127.99	2.09	94.28	1.48
特许经营权	39.38	0.67	45.48	0.77	69.88	1.14	169.50	2.66
合计	5,852.91	100.00	5,893.60	100.00	6,133.12	100.00	6,375.91	100.00

2、合并口径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负债合计构成情况如下：

表 6-3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699,185.40	45.60	1,831,731.61	48.72	1,608,807.18	43.97	1,412,901.53	39.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7,371.71	54.40	1,928,222.44	51.28	2,049,898.53	56.03	2,189,023.78	60.77
负债合计	3,726,557.11	100.00	3,759,954.05	100.00	3,658,705.72	100.00	3,601,925.31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3,601,925.31 万元、3,658,705.72 万元、3,759,954.05 万元和 3,726,557.11 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412,901.53 万元、1,608,807.18 万元、1,831,731.61 万元和 1,699,185.40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39.23%、43.97%、48.72%和 45.6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89,023.78 万元、2,049,898.53 万元、1,928,222.44 万元和 2,027,371.71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60.77%、56.03%、51.28%和 54.40%。

（1）合并口径流动负债分析

表 6-3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6,900.00	32.19	481,500.00	26.29	343,520.00	21.35	285,962.30	20.24
应付票据	15,000.00	0.88	15,000.00	0.82	35,000.00	2.18	95,500.00	6.67
应付账款	3,437.84	0.20	6,184.14	0.34	3,581.38	0.22	3,492.83	0.25
预收款项	4,539.97	0.27	2,208.86	0.12	1,732.47	0.11	2,178.15	0.15
应付职工薪酬	55.76	0.00	875.89	0.05	1,914.26	0.12	1,616.57	0.11
应交税费	8,168.22	0.48	9,492.86	0.52	10,047.66	0.62	9,768.00	0.69
其他应付款	368,151.03	21.67	329,247.08	17.97	421,371.97	26.19	273,865.89	1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752,932.58	44.31	925,942.30	50.55	691,367.36	42.97	740,517.78	52.41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61,280.48	3.35	100,272.10	6.23	-	-
流动负债合计	1,699,185.40	100.00	1,831,731.61	100.00	1,608,807.18	100.00	1,412,901.52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412,901.53 万元、1,608,807.18 万元、1,831,731.61 万元和 1,699,185.40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39.23%、43.97%、48.72%和 45.6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以上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 98.16%。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95,905.66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22,924.43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所致。

1) 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85,962.30 万元、343,520.00 万元、481,500.00 万元和 546,9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24%、21.35%、26.29%和 32.19%。截至 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7,557.70 万元，主要系保证借款、信用借款金额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37,980.00 万元，主要系保证借款、信用借款、抵押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表 6-37：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0.00	0.00	9,770.00	2.84	42,925.00	15.01
抵押借款	45,000.00	9.35	-	-	-	-
保证借款	378,500.00	78.61	290,750.00	84.64	243,037.30	84.99
信用借款	47,000.00	9.76	12,000.00	3.49	-	-
抵押并担保借款	11,000.00	2.28	31,000	9.02	-	-
质押并担保借款	-	-	-	-	-	-
合计	481,500.00	100.00	343,520.00	100.00	285,962.30	100.00

2) 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95,500.00 万元、35,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和 15,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76%、2.18%、0.82% 和 0.88%。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比 2018 年末减少了 60,5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和付款方式变化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比 2019 年末减少了 20,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表 6-38：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0.00	20,000.00	57.14	65,500.00	68.59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15,000.00	42.86	30,000.00	31.41
合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35,000.00	100.00	95,500.0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73,865.89 万元、421,371.97 万元、329,247.08 万元和 368,151.03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9.38%、26.19%、17.97%和 21.67%，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其他单位往来应付款波动所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往来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大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 242,877.71 万元，占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例为 73.77%，主要是与常州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的往来款。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表 6-39：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常州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135.00	42.56	往来款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70,269.25	21.34	往来款
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12,526.00	3.80	往来款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12,500.00	3.80	往来款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7,447.46	2.26	往来款
合计	242,877.71	73.77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242,877.71 万元，占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例为 73.77%，主要是与常州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表 6-4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常州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135.00	42.56	往来款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70,269.25	21.34	往来款
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12,526.00	3.80	往来款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12,500.00	3.80	往来款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7,447.46	2.26	往来款
合计	242,877.71	73.77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40,517.78 万元、691,367.36 万元、925,942.30 万元和 752,932.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2.41%、42.97%、50.55%和 44.3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规模及占比存在一定波动。

表 6-41：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9,508.00	317,851.00	271,635.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39,439.88	149,741.09	389,156.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147.55	21,320.67	25,518.0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846.88	202,454.60	54,207.95
合计	925,942.30	691,367.36	740,517.78

5)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00,272.10 万元、61,280.4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6.23%、3.35%和 0.00%。

表 6-42：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应付债券	60,859.99	99.31	100,272.10	100.00	-	-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转销项税	420.49	0.69	-	-	-	-
合计	61,280.48	100.00	100,272.10	100.00	-	-

表 6-4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账面价值
20 常交通 SCP002	2020-06-08	0.74	30,000.00	30,429.99
20 常交通 SCP003	2020-06-08	0.74	30,000.00	30,429.99
合计	-	-	-	60,859.98

(2) 合并口径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表 6-4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11,274.00	49.88	953,141.00	49.43	711,107.39	34.69	687,629.39	31.41
应付债券	498,147.86	24.57	458,271.85	23.77	796,412.48	38.85	893,895.83	40.84
长期应付款	233,576.88	11.52	247,467.14	12.83	250,987.35	12.24	287,323.03	13.13
预计负债	1,309.52	0.06	1,224.52	0.06	3,240.36	0.16	-	-
递延收益	101,143.81	4.99	66,229.77	3.43	10,833.29	0.53	10,737.75	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5.27	0.13	2,615.27	0.14	3,518.99	0.17	2,951.77	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9,304.37	8.84	199,272.89	10.33	273,798.67	13.36	306,486.01	1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7,371.71	100.00	1,928,222.44	100.00	2,049,898.53	100.00	2,189,023.78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89,023.78 万元、2,049,898.53 万元、1,928,222.44 万元和 2,027,371.71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60.77%、56.03%、51.28%和 54.40%，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 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87,629.39 万元、711,107.39 万元、953,141.00 万元和 1,011,274.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1.41%、34.69%、49.43%和 49.88%。

表 6-4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271.00	0.32	4,571.00	0.48	6,753.00	0.95	46,433.00	6.75
抵押借款	30,700.00	3.04	0.00	0.00	50,000.00	7.03	75,000.00	10.91
保证借款	381,396.00	37.71	367,853.00	38.59	248,900.00	35.00	327,600.00	47.64
信用借款	261,450.00	25.85	244,250.00	25.63	62,596.39	8.80	20,096.39	2.92
抵押并担保借款	98,670.00	9.76	100,680.00	10.56	86,500.00	12.16	58,000.00	8.43
质押并担保借款	235,787.00	23.32	235,787.00	24.74	256,358.00	36.05	160,500.00	23.34
合计	1,011,274.00	100.00	953,141.00	100.00	711,107.39	100.00	687,629.39	100.00

2)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893,895.83 万元、796,412.48 万元、458,271.85 万元和 498,147.8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0.84%、38.85%、23.77%和 24.5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并计入应付债券科目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共计 45.8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余额	票面利率	期限
18 常交通 MTN001	中期票据	5.00	4.98	5.78	5
19 常交通 MTN001	中期票据	5.00	4.98	4.70	5
20 常交通 MTN001	中期票据	5.00	4.97	3.68	5
20 常交通 MTN002	中期票据	5.00	4.99	3.58	3
17 常交通 PPN001	定向工具	5.00	4.97	6.00	5
20 常交通 PPN001	定向工具	5.00	4.99	3.60	3
20 常交通 PPN002	定向工具	5.00	4.98	4.39	3
17 常交通	公司债	6.00	5.98	5.55	5
17 常通 02	公司债	5.00	4.99	6.00	5
合计	-	46.00	45.83	-	-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287,323.03 万元、250,987.35 万元、247,467.14 万元和 233,576.8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3.13%、12.24%、12.83%和 11.52%，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有所减少系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目包括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余额主要为职工住房基金和融资租赁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主

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47：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长期应付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10,219.64	4.38	15,409.90	6.23	31,773.26	12.66	52,197.91	18.17
专项应付款	223,357.24	95.62	232,057.24	93.77	219,214.09	87.34	235,125.12	81.83
合计	233,576.88	100.00	247,467.14	100.00	250,987.35	100.00	287,323.03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235,125.12 万元、219,214.09 万元、232,057.24 万元和 223,357.24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48：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财政拨款交通建设资金	81,051.98	135,874.09	财政拨款
政府债券拨款	100,097.00	67,097.00	财政拨款
录安洲夹江航道建设项目工可设计项目	31.00	31.00	交通局拨入
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	0.00	13,222.00	财政拨款
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0.00	461.00	财政拨款
民航发展基金	0.00	2,529.00	财政拨款
水利项目拨款	4,891.74	0.00	财政及水利局拨入
畅流活水专项债	2,107.71	0.00	财政拨款
政府债券	1,377.80	0.00	财政拨款
政府债券	30,000.00	0.00	财政拨款
政府一般债	12,500.00	0.00	财政拨款
合计	232,057.24	219,214.09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6,486.01 万元、273,798.67 万元、199,272.89 万元和 179,304.3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4.00%、13.36%、10.33%和 8.84%，主要为债权融资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和融信东方汇智-常州机场集团信托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表 6-49：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非流动负债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融资计划	199,272.89	100.00	219,193.66	80.06	239,242.40	78.06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0.00	0.00	39,905.00	14.57	49,843.59	16.26
融信东方汇智-常州机场集团 信托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0.00	0.00	14,700.00	5.37	17,400.00	5.68
其他	0.00	0.00	0.01	0.00	0.02	0.00
合计	199,272.89	100.00	273,798.67	100.00	306,486.01	100.00

3、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 6-5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7.17	200,000.00	7.20	200,000.00	8.26	200,000.00	8.59
其他权益工具	197,000.00	7.06	197,000.00	7.09	197,000.00	8.14	197,000.00	8.46
资本公积	2,056,368.93	73.69	2,055,523.40	73.96	1,750,743.16	72.31	1,684,859.73	72.37
盈余公积	33,734.72	1.21	33,734.72	1.21	26,893.87	1.11	21,054.73	0.90
其他综合收益	10,769.90	0.39	8,681.11	0.31	10,540.32	0.44	8,855.30	0.38
未分配利润	255,553.68	9.16	239,597.37	8.86	219,255.70	9.06	193,918.86	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753,427.23	98.67	2,741,196.31	98.63	2,404,433.04	99.31	2,305,688.62	99.04
少数股东权益	37,040.67	1.33	38,074.11	1.37	16,635.26	0.69	22,443.53	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0,467.90	100.00	2,779,270.42	100.00	2,421,068.30	100.00	2,328,132.15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2,328,132.15 万元、2,421,068.30 万元、2,779,270.42 万元和 2,790,467.90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构成。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28,132.1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分别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8.59%、8.46%、72.37%、0.90%、8.3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421,068.3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8.26%、8.14%、72.31%、1.11%和 9.0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779,270.4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分别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7.20%、7.09%、73.96%、1.21%和 8.86%。

（1）实收资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200,000.00 万元、200,000.00 万元、200,000.00 万元和 20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100%。

（2）资本公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684,859.73 万元、1,750,743.16 万元、2,055,523.40 万元和 2,056,368.9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72.37%、72.31%、73.96%和 73.69%。其主要构成为拨款转入及其他资本公积。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资本公积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5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拨款转入	1,862,058.64	90.55	1,862,058.64	90.59	1,642,058.64	93.79	1,582,058.64	93.90
其他资本公积	194,310.29	9.45	193,464.76	9.41	108,684.51	6.21	102,801.09	6.10
合计	2,056,368.93	100.00	2,055,523.40	100.00	1,750,743.16	100.00	1,684,859.73	100.00

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8 年增加了 65,883.43 万元，主要系拨款转入增加所致。2020 年资本公积较 2019 年增加了 304,780.24 万元，主要系财政拨款转增资本公积所致。

（3）盈余公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21,054.73 万元、26,893.87 万元、33,734.72 万元和 33,734.7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0.90%、1.11%、1.21%和 1.21%，占比相对较小。

（4）未分配利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93,918.86 万元、219,255.70 万元、246,257.09 万元和 255,553.6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8.33%、9.06%、8.86%和 9.16%，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的利润逐年积累所致。

（二）合并口径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表 6-5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8,227.67	370,197.46	319,265.58	301,019.21
营业成本	65,924.80	374,100.11	308,495.10	278,734.15
营业利润	7,828.38	35,240.19	40,250.39	30,548.10
营业外收入	19.42	388.36	187.96	95.66
利润总额	7,812.26	37,151.19	36,970.86	30,251.12
净利润	7,803.16	37,043.59	35,997.93	29,153.80

1、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019.21 万元、319,265.58 万元、370,197.46 万元和 68,227.67 万元，基于发行人业务所在行业性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表现平稳，具体如下：

表 6-5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建设	11,428.57	16.75	38,095.24	10.29	38,861.94	12.17	45,706.14	15.18
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	31,856.37	46.69	223,323.80	60.33	208,637.67	65.35	178,719.91	59.37
航空运输及物流	14,479.78	21.22	71,821.46	19.40	27,115.31	8.49	23,520.15	7.81
高速公路过路费	6,461.91	9.47	18,782.64	5.07	20,327.92	6.37	17,692.21	5.88
港口码头劳务	595.08	0.87	2,814.30	0.76	2,614.71	0.82	2,829.44	0.94
天然气销售	1,472.12	2.16	4,386.78	1.18	6,908.75	2.16	10,298.45	3.42
其他业务	1,933.84	2.83	10,973.23	2.96	14,799.28	4.64	22,252.91	7.39
合计	68,227.67	100.00	370,197.46	100.00	319,265.58	100.00	301,019.21	100.00

表 6-5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项目建设	8.70	8.39	6.70	35.02
钢材、化工品商品	0.31	8.39	0.13	0.10
航空运输及运输	-2.51	-64.29	-1.97	-1.46
高速公路过路费	22.71	-9.31	11.63	5.57
港口码头劳务	12.27	-19.05	-31.69	-25.13
天然气销售	14.04	21.24	19.34	10.66

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业务	-8.55	29.57	37.62	22.76
合计	3.38	-1.05	3.37	7.4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7.40%、3.37%、-1.05%和 3.38%，2019 年营业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代建项目毛利率下降较多所致。2020 年营业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疫情原因，发行人航空运输和高速公路过路费业务受影响较大所致。

2、合并口径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78,734.15 万元、308,495.10 万元、374,100.11 万元和 65,924.80 万元，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营业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及货运业务成本增加所致。发行人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工程项目建设、航空运输及物流、高速过路费成本占比较高。

表 6-5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建设	10,434.78	15.83	34,899.20	9.33	36,258.54	11.75	29,699.69	10.66
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	31,756.90	48.17	222,998.97	59.61	208,376.86	67.55	178,534.07	64.05
航空运输及物流	14,851.93	22.53	81,136.96	21.69	27,649.03	8.96	23,863.44	8.56
高速公路过路费	4,994.40	7.58	20,531.47	5.49	17,963.17	5.82	16,706.83	5.99
港口码头劳务	522.04	0.79	3,350.50	0.90	3,443.27	1.12	3,540.41	1.27
天然气销售	1,265.50	1.92	3,454.96	0.92	5,572.70	1.81	9,200.99	3.30
其他业务	2,099.25	3.18	7,728.05	2.07	9,231.53	2.99	17,188.72	6.17
合计	65,924.80	100.00	374,100.11	100.00	308,495.10	100.00	278,734.15	100.00

3、合并口径期间费用分析

表 6-5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46.58	0.21	711.00	0.19	711.74	0.22	611.28	0.20
管理费用	1,701.25	2.49	7,882.69	2.13	7,662.44	2.40	6,991.82	2.32
财务费用	6,052.88	8.87	32,479.25	8.77	26,061.07	8.16	23,658.85	7.86
研发费用	-	-	-	-	-	-	-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合计	7,900.70	11.58	41,072.93	11.09	34,435.25	10.79	31,261.95	10.3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1,261.95 万元、34,435.25 万元、41,072.93 万元和 7,900.70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8%、10.79%、11.09%和 11.58%。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构成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金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3,658.85 万元、26,061.07 万元、32,479.25 万元和 6,052.88 万元。

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为 75.68%、76.68%、79.08%和 76.61%，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611.28 万元、711.74 万元、711.00 万元和 146.58 万元。

4、合并口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情况如下：

表 6-5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7,828.38	35,240.19	40,250.39	30,548.10
营业外收入	19.42	388.36	187.96	95.66
营业外支出	35.54	-1,522.64	3,467.49	392.64
利润总额	7,812.26	37,151.19	36,970.86	30,251.12
净利润	7,803.16	37,043.59	35,997.93	29,153.80
净资产收益率	1.12	1.42	1.52	1.29
总资产收益率	0.48	0.59	0.60	0.52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100%
- (2)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额）×100%
- (3) 以上指标中 2021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0,548.10 万元、40,250.39 万元、35,240.19 万元和 7,828.38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5.66

万元、187.96 万元、388.36 万元和 19.42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30,251.12 万元、36,970.86 万元、37,151.19 万元和 7,812.26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9,153.80 万元、35,997.93 万元、37,043.59 万元和 7,803.16 万元。

5、合并口径补贴收入分析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41,734.33 万元、61,658.41 万元和 83,706.68 万元，主要为常州市财政局对发行人的交通建设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8：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补贴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83,706.68	61,658.41	41,734.33
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	-	-
合计	83,802.85	61,700.34	41,734.91

6、合并口径其他收益分析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1,734.91 万元、61,700.34 万元和 83,802.85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计入主要为常州市财政局对发行人的交通建设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9：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计入	83,706.68	61,658.41	41,734.33
个税手续费	2.86	2.40	0.58
进项税加计扣除	93.31	39.53	-
合计	83,802.85	61,700.34	41,734.91

7、合并口径投资收益分析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56.18 万元、4,582.62 万元和-776.56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投资收益水平较低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亏损所致，2019 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度有所回升，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0：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31.44	-104.13	-2,800.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2	-	-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57	89.82	119.1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94	332.99	174.35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3.8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5.62	3,025.55	3,794.8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200.14	-
其他投资收益	53.38	24.39	68.86
合计	-776.56	4,582.62	1,356.18

（三）合并口径现金流量分析

表 6-6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9.24	157,877.98	111,742.51	19,47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6.91	-47,220.90	-25,865.78	-148,38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66.56	83,476.37	-192,548.34	237,82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624.23	194,133.45	-106,671.61	108,917.67

1、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如下：

表 6-6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2,445.62	530,500.24	432,559.57	407,05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7,296.38	372,622.26	320,817.06	387,58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149.24	157,877.98	111,742.51	19,475.9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75.91 万元、111,742.51 万元、157,877.98 万元和 35,149.24 万元。随着发行人收入板块及盈利能力的扩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保持净流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表 6-6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41.65	401,238.35	365,935.09	335,77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78.40	129,261.88	66,624.47	71,28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45.62	530,500.24	432,559.57	407,059.3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07,059.34 万元、432,559.57 万元、530,500.24 万元和 122,445.62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87,583.43 万元、320,817.06 万元、372,622.26 万元和 87,296.38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表 6-6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21.21	339,734.60	289,359.79	359,16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5.34	21,670.44	20,986.15	17,64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7.04	5,829.49	7,314.93	7,75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80	5,387.72	3,156.19	3,01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96.38	372,622.26	320,817.06	387,583.43

2、合并口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表 6-6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9.83	120,763.93	267,893.98	66,447.63
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022.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16.74	167,984.83	293,759.76	214,832.53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7.91	86,581.59	38,426.34	10,321.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695.87	72,461.84	255,333.41	204,50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6.91	-47,220.90	-25,865.78	-148,384.8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384.89 万元、-25,865.78 万元、-47,220.90 万元和-27,006.91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6,447.63 万元、267,893.98

万元、120,763.93 万元 4,509.83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14,832.53 万元、293,759.76 万元、167,984.83 万元和 31,516.74 万元，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投资理财产品、新增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3、合并口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如下：

表 6-6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769.47	2,095,446.93	1,624,712.55	1,724,93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536.02	2,011,970.56	1,817,260.89	1,487,11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66.56	83,476.37	-192,548.34	237,826.6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7,826.66 万元、-192,548.34 万元、83,476.37 万元和 -167,766.56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筹资能力较强，能够根据自身需求合理安排筹资活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表 6-6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	540.00	6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9,500.00	1,185,650.00	917,620.00	660,032.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310,000.00	250,000.00	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89.47	599,256.93	457,032.55	664,90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769.47	2,095,446.93	1,624,712.55	1,724,937.8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24,937.82 万元、1,624,712.55 万元、2,095,446.93 万元和 393,769.47 万元。发行人根据投资需求持续进行相应的融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报告期内总体呈现波动态势。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减少 100,225.27 万元，主要系受当年债权融资计划及融资租赁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分别减少 90,000.00 万元及 60,000.00 万元所致；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增加 470,734.3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收到财政拨入资金较上年增加 264,429.24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87,111.16 万元、

1,817,260.89 万元、2,011,970.56 万元和 561,536.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000.00	1,133,183.00	1,284,268.30	1,083,0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84.28	184,137.11	192,979.47	193,69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51.74	694,650.45	340,013.12	210,334.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536.02	2,011,970.56	1,817,260.89	1,487,111.16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较上年增加 330,149.73 万元和 194,709.6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有息债务整体规模持续上升，利息及本金兑付导致的资金流出增长所致。

（一）审计报告基本情况

苏亚金诚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苏亚常审〔2019〕122 号、苏亚常审〔2020〕68 号和苏亚常审〔2021〕36 号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内容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告。^②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本节及本募集说明书如未作特殊说明，则指发行人合并口径数据。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上述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

（四）合并口径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② 其中资产负债表 2018 年末、2019 年末数据取自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 2020 年末数据取自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2019 年度数据均取自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数据均取自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表 6-69：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	3.05	2.86	3.09	3.46
速动比率	1.62	1.53	1.56	1.71
资产负债率	57.18	57.50	60.18	60.7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0	1.67	1.51	1.4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近年来，发行人得益于常州市政府给予发行人政策、补贴支持，资本实力大幅增强，整体负债水平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按时偿还。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46、3.09、2.86 和 3.05，速动比率分别为 1.71、1.56、1.53 和 1.62，均保持较高水平，说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4%、60.18%、57.50%和 57.18%，资产负债比例基本保持平稳。此外，发行人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能够通过多元筹资方式保障偿债资金及时到位。间接融资方面，基于发行人在当地的影响力及与金融机构良好合作关系，多数债务在到期前会通过借新还旧的形式续贷。同时，发行人授信充足，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获得的各家银行总授信额度为2,032,449.00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472,300.00万元，发行人强大的借新还旧能力以及充足的授信额度能够为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化解提供有力支持；直接融资方面，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具有已注册未发行的20亿元定向工具及6亿元债权融资工具额度。目前发行人已取得2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且正在注册20亿元公募公司债券。发行人畅通多元的融资渠道储备为发行人短期债务偿还及维持充裕流动性提供了坚实保障。

2、强大的资产变现能力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4,892,438.36万元、4,975,754.10万元、5,235,824.02万元和5,184,971.58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82.50%、81.84%、80.07%和79.56%，流动资产持续保持较高水平。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剔除受限部分的货币资金余额为431,985.55万元，该部分资金可直接用于债务偿付；其余流动资产变现也能够保证到期债务及时偿付。

3、政府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管理和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经营管理主体，受到常州市政府部门强有力的资金支持。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分别取得财政拨款168,400.00万元、120,000.00万元和304,000.00万元。基于发行人在区域发展中的重要角色与地位，发行人将持续稳定地获得地方财政的资金支持，为发行人的流动性提供了有力补充。

4、应收类款项持续回款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应收款回款分别为178,957.45万元、269,037.37万元和265,457.18万元。未来，发行人将根据政府工程项目回款进度及土地出让的安排持续取得回款，项目回款将为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偿付提供有效流动性支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0、1.51、1.67 和 1.90，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为债权提供了良好保障，财务风险较小。

通过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人可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基于发行人一贯稳健的经营原则、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支撑、发行人与银行的良好信用关系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持，发行人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仍有能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务。

（五）合并口径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表 6-7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	0.11	0.15	0.12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2	14.11	12.50	9.49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2、0.12、0.15 和 0.11，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发行人存货中开发用土地金额较大且土地开发周期较长，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49、12.50、14.11 和 7.12，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态势。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和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体现为财务报表中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科目中的有息负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为 3,249,486.90 万元。

（一）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期有息负债合计分别为 3,089,569.17 万元、3,175,463.95 万元、3,249,486.90 万元和 3,127,215.43 万元，近三年总体呈上升趋势。

表 6-7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6,900.00	17.49	481,500.00	14.82	343,520.00	10.82	285,962.30	9.26
应付票据	15,000.00	0.48	15,000.00	0.46	35,000.00	1.10	95,500.00	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2,932.58	24.08	925,942.30	28.50	691,367.36	21.77	740,517.78	23.97
其他应付款	113,483.00	3.63	140,135.00	4.31	192,258.73	6.05	27,426.00	0.89
其他流动负债	-	-	60,859.99	1.87	100,272.10	3.16	-	-
短期有息负债合计	1,428,315.58	45.67	1,623,437.29	49.96	1,362,418.19	42.90	1,149,406.08	37.20
长期借款	1,011,274.00	32.34	953,141.00	29.33	711,107.39	22.39	687,629.39	22.26
应付债券	498,147.86	15.93	458,271.85	14.10	796,412.48	25.08	893,895.83	28.93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	10,173.62	0.33	15,363.87	0.47	31,727.23	1.00	52,151.88	1.69

债务类型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债权融资计划和理财直接融资)	179,304.37	5.73	199,272.89	6.13	273,798.66	8.62	306,485.99	9.92
长期有息负债合计	1,698,899.85	54.33	1,626,049.61	50.04	1,813,045.76	57.10	1,940,163.09	62.80
合计	3,127,215.43	100.00	3,249,486.90	100.00	3,175,463.95	100.00	3,089,569.17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照银行借款、债券融资、其他渠道融资分类的情况表如下：

表 6-7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融资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695,649.00	54.22	1,644,149.00	50.60	1,407,478.39	44.32	1,340,726.69	43.40
债券融资	947,406.43	30.30	997,711.73	30.70	1,046,425.67	32.95	1,283,052.65	41.53
其他	484,160.00	15.48	607,626.17	18.70	721,559.89	22.72	465,789.83	15.08
合计	3,127,215.43	100.00	3,249,486.90	100.00	3,175,463.95	100.00	3,089,569.17	100.00

（二）有息负债的担保融资结构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资本市场融资和信托融资等非标融资构成，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表 6-7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244,250.00	47,000.00	291,250.00	20.30
抵押借款	-	45,000.00	45,000.00	3.14
保证借款	367,853.00	378,500.00	746,353.00	52.02
质押借款	4,571.00	-	4,571.00	0.32
保证+抵押	100,680.00	11,000.00	111,680.00	7.78
保证+质押	235,787.00	-	235,787.00	16.44
合计	953,141.00	481,500.00	1,434,641.00	100.00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将使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更加合理，有利于发行人资金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稳步实施。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对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国资委，为政府部门，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2、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担保

表 6-74：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89,158.0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31,150.0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00.0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青洋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18,850.0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800.0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2,300.00
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青洋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9,500.00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600.00
合计	-	408,958.00

2、关联方抵押情况

（1）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5）第 30446 号，星港大道南侧、茶花路东侧、月季路西侧、水杉路北侧的，45,097 m²）为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 7,000.00 万元作抵押担保。

（2）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4）第 8087

号，庙湾村西路东侧、竹林北路北侧，8650 m²；常国用（2013）第 67220 号，北太平路西侧、博爱路北侧，4210 m²）为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 3.60 亿元作抵押担保。

（3）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5）第 30437 号，运港路北侧、青洋路高架东侧、京杭大运河南侧，44,765 m²；常国用（2015）第 30466 号，西曹路北侧、青洋路高架东侧、京杭大运河南侧，49,538 m²）为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借款 3.45 亿元作抵押担保。

（4）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的西绕城高速 S39（江宜高速）常州绕城段罗溪枢纽（76km+251m）至邹区匝道起始点（85km+281m）为标的物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金余额为 1.21 亿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表 6-75：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常州录安洲开发有限公司	8,955.68	8,955.68
其他应收款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
其他应收款	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8,437.38	-
合计	-	22,393.06	8,955.68

（2）应付项目

表 6-76：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常州长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340.03	2,340.02
预收账款	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7.86	-
合计	-	2,407.89	2,340.02

4、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77：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	-----	---------	---------

场地租赁费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5.56	110.56
合计	-	105.56	110.56

5、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 6-78：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2020 年度拆入（拆出）	2020 年度偿还（收回）	期末余额
拆入资金				
常州长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340.02	0.01	-	2,340.03
拆出资金				
常州录安洲开发有限公司	8,955.68	-	-	8,955.68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9,509.72	4,509.72	5,000.00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涉及劳务费、管理费及场地租赁费等项目，交易价款以市场价为基础，签订合同明确，关联交易发生额很小，对资金占用影响忽略不计，对报表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21 常通 01”公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8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72%；2021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发行“21 常通 02”公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7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4.08%；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发行“21 常交通 MTN001”中期票据，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3.84%。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发行人存在由于担保代偿产生的预计负债，经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 04 民终 2478 号）终审判决，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需对担保借款尚未偿还的本金部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及相关律师费承担三分之一的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需承担的清

偿金额共计 1,224.52 万元，已全额计入预计负债。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根据 2019 年 2 月 27 日的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苏 0411 民初 798 号）计提担保诉讼损失 3,240.36 万元，差额 2,015.85 万元冲减营业外支出。

（三）对外担保事项

1、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90,039.6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17.56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 6-79：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债务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类型	担保起始时间	担保到期时间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14-11-28	2022-04-3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0.00	保证	非标融资	2018-07-30	2021-07-3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保证	非标融资	2018-09-21	2021-09-2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5-28	2023-05-27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5-28	2021-05-27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7-15	2021-07-14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11-06	2021-11-05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03-22	2023-03-2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2-19	2023-02-18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338.00	20,338.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14-12-30	2022-12-29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11-30	2021-06-1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03-23	2022-03-2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7-31	2021-07-3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12-31	2021-12-3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12-22	2021-12-22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03-19	2021-12-22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01-04	2022-01-04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1-04	2022-01-03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11-30	2021-11-3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7,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02-07	2022-01-28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02-09	2022-02-08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6-25	2021-06-23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9-07	2021-09-03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债务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类型	担保起始时间	担保到期时间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02-01	2022-01-3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9-14	2021-09-13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03-01	2022-02-28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03-10	2022-03-09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3,3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11-09	2021-11-08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11-12	2021-11-1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8-06	2021-08-05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02-01	2021-09-08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禄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13-06-03	2021-04-0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禄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27,350.00	27,35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15-12-25	2025-12-25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禄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17-04-28	2021-12-2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7-24	2021-07-24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12-28	2021-12-27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1-02	2022-12-3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1-23	2022-12-3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2-01	2022-12-3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4-24	2021-04-23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12-18	2021-12-17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12-17	2021-12-16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01-04	2022-01-04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金莎混凝土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02-01	2022-02-0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金莎混凝土有限公司	5,800.00	5,8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5-26	2021-05-26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抵押	银行贷款	2017-01-10	2024-12-25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17-07-01	2025-04-0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52.00	2,951.60	抵押	银行贷款	2020-05-19	2027-05-08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债务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类型	担保起始时间	担保到期时间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抵押	银行贷款	2021-01-04	2027-05-08
合计	-	490,039.60	490,039.60	-	-	-	-

2、发行人对外担保决策程序

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需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1）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均应征得发行人董事长同意后，由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格审查。

（2）对于拟向资格审查合格的被担保企业提供担保的，必须按《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联签制度实施办法》实施联签程序，未经财务总监联签，一律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3）发行人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董事会是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机构，非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4）发行人与合作关系良好的企业签订互保协议时，应向市国资委履行报备手续。

（5）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总额（扣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对内担保后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

（6）发行人发生重大担保事项时，应当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对外披露。重大担保事项是指单笔担保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 10% 的担保。

3、互保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晋陵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存在互保情形，与发行人存在互保情况对手方对发行人担保余额合计847,155.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8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互保对手方对发行人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对发行人担保余额	借款类别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0,067.44	银行贷款/债权融资计划/融资租赁
常州市晋陵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银行贷款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4,700.00	银行贷款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6,890.00	银行贷款

担保人	对发行人担保余额	借款类别
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5,498.00	银行贷款
合计	847,155.44	-

4、主要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被担保单位主要为常州市国有企业，信用资质相对较好，经营情况正常，主要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1）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是常州市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常州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建设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3,989,376.98万元，负债总额9,085,686.45万元，所有者权益4,903,690.5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1,755.30万元，净利润55,636.53万元。

（2）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人民币。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市辖区铁路及其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投资；自有设施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的销售；城市棚户区改造；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76,832.40万元，负债总额617,989.98万元，所有者权益158,842.4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0.77万元，净利润81.29万元。

（3）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30日，注册资本为64,000.00

万元人民币。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含集装箱）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技术业务咨询；铁矿石、钢材、水泥、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6,420.28万元，负债总额112,023.27万元，所有者权益64,397.0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460.83万元，净利润680.61万元。

（4）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0日，注册资本为120,000.00万元人民币。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532,928.32万元，负债总额1,920,919.29万元，所有者权益1,612,009.0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7,628.27万元，净利润104,356.93万元。

（四）受限资产

1、重大资产抵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土地等资产为抵质押品进行融资。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582,056.70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20.94%。其中受限制货币资金10,188.11万元，主要为已质押的定期存单和保证金；受限存货账面价值566,110.24万元，主要是用于抵押银行借款的开发用土地；无形资产受限价值为5,758.35万元。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表 6-8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88.11	质押、保证金
存货	566,110.24	抵押

受限资产类别	余额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5,758.35	抵押
合计	582,056.70	-

注：除上表所列示受限资产外，发行人还存在将西绕城与常溧高速公路收费权进行质押贷款，以及融资租赁产生的受限情形。

2、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大宗商品期货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参与大宗商品期货等投资情况。

2、衍生品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衍生品投资情况。

3、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海外投资。

4、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七节 企业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说明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一）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主要优势

（1）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2018~2020年，常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050.3亿元、7,400.9亿元和7,805.3亿元，区域经济及综合实力稳步攀升，能够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保障。

（2）区域地位稳固，职能定位突出。发行人是常州市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融资、建设和管理主体，投资范围涵盖港口、高速公路、桥梁和机场等，2020年末将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发行人成为常州市属水利工程项目唯一的投资建设主体，在交通和水利建设及运营领域占据突出的地位。

（3）有力的政府支持。发行人持续获得有力的政府支持，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将13亿元、6亿元和22亿元财政拨款转入“资本公积”，并获得政府补助4.17亿元、6.17亿元和8.38亿元，计入“其他收益”，并取得天宁区3,000余亩（不含道路、河道）土地的开发收益权。

2、主要风险

（1）土地整理业务待开发规模较大，土地出让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承担土地一级开发职能，未来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同时受宏观政策和土地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土地出让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资产流动性不足。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类款项占期末总资产

的37.43%，主要为关联公司往来款、市财政应承担的借款利息、应收工程款和土地开发成本支出等，加之存货中的待开发土地和开发成本对发行人造成的资金占用，其回收情况及资产流动性值得关注。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总债务为301.37亿元，债务规模较高，其中短期债务131.48亿元，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评级机构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债券的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自 2013 年首次发行债券起，连续多年保持较高的信用等级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 7-1：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公告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0-07-31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0-07-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6-15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0-02-24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19-06-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9-05-31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8-08-1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8-06-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获得的各家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2,032,449.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560,149.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72,30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含银行贷款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三）报告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四）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 7-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规模	票面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状态
1	定向工具	21 常交通 PPN004	5.00	3.60	3	2021-07-21	2024-07-21	存续期
2	中期票据	21 常交通 MTN001	7.00	3.84	5	2021-07-14	2026-07-14	存续期
3	公募公司债	21 常通 02	7.00	4.08	5	2021-07-09	2026-07-09	存续期
4	公募公司债	21 常通 01	8.00	3.72	3	2021-05-19	2024-05-19	存续期
5	定向工具	21 常交通 PPN003	5.00	3.99	3	2021-04-29	2024-04-29	存续期
6	定向工具	21 常交通 PPN002	5.00	4.39	3	2021-02-05	2024-02-05	存续期
7	定向工具	21 常交通 PPN001	5.00	4.20	3	2021-01-14	2024-01-14	存续期
8	定向工具	20 常交通 PPN002	5.00	4.20	3	2020-10-14	2023-10-14	存续期

序号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规模	票面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状态
9	中期票据	20 常交通 MTN002	5.00	3.58	3	2020-06-19	2023-06-19	存续期
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常交通 SCP003	3.00	2.59	0.74	2020-06-08	2021-03-05	已兑付
1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常交通 SCP002	3.00	2.59	0.74	2020-06-08	2021-03-05	已兑付
1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常交通 SCP001	5.00	1.90	0.49	2020-04-24	2020-10-21	已兑付
13	定向工具	20 常交通 PPN001	5.00	3.60	3	2020-03-06	2023-03-06	存续期
14	中期票据	20 常交通 MTN001	5.00	3.68	5	2020-02-28	2025-02-28	存续期
15	定向工具	19 常交通 PPN001	5.00	3.58	0.25	2019-12-18	2020-03-17	已兑付
16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 常交通 SCP003	5.00	3.30	0.49	2019-11-08	2020-05-06	已兑付
17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 常交通 SCP002	5.00	3.43	0.33	2019-07-15	2019-11-12	已兑付
18	中期票据	19 常交通 MTN001	5.00	4.70	5	2019-06-06	2024-06-06	存续期
19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 常交通 SCP001	5.00	3.40	0.33	2019-03-29	2019-07-27	已兑付
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8 常交通 SCP002	4.00	4.00	0.49	2018-11-02	2019-05-01	已兑付
21	私募公司债	18 常通 02	5.00	6.25	3	2018-08-24	2021-08-24	存续期
22	中期票据	18 常交通 MTN001	5.00	5.78	5	2018-08-22	2023-08-22	存续期
23	超短期融资债券	18 常交通 SCP001	6.00	3.70	0.25	2018-08-08	2018-11-06	已兑付
24	私募公司债	18 常通 01	10.00	6.72	3	2018-08-01	2021-08-01	已兑付
25	定向工具	18 常交通 PPN002	5.00	6.20	3	2018-05-14	2021-05-14	已兑付
26	定向工具	18 常交通 PPN001	5.00	6.37	3	2018-03-29	2021-03-29	已兑付
-	-	合计	138.00	-	-	-	-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没有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五）发行人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表 7-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次、倍

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末/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3.05	2.86	3.09	3.46
速动比率	1.62	1.53	1.56	1.71
资产负债率	57.18	57.50	60.18	6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2	14.11	12.50	9.49
存货周转率	0.11	0.15	0.12	0.12
EBITDA	17,932.78	99,237.16	79,275.02	69,017.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0	1.67	1.51	1.40
净资产收益率	1.12	1.42	1.52	1.29
总资产收益率	0.48	0.59	0.60	0.5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6)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8)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100%

(9)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额）×100%

(1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额）×100%

(11) 以上指标中 2021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第八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亦无其他增信措施。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持续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和充裕的自由现金流。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状况、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遵循计划的安排，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支付。

第九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要求制定了《常州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一、总则

（一）为规范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一）董事会负责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组织领导，公司财务部经理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财务部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

（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财务部）的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2、负责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5、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是：

1、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所需要的报告和文件；

3、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长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议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长的意见；

4、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修改内容。

三、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

（一）在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公开对外披露信息义务。

（二）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三）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报送和披露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等。

（四）发行公司债券的，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得延期；

2、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五）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4、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5、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2、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20、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分配股利；
- 23、名称变更；
- 24、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若因相同类型事由多次触发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就各次事项独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节“三、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第（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5、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节“三、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第（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七）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节“三、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第（四）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八）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

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九）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十）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 1、人民法院作出受理公司破产申请的裁定；
- 2、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 3、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 4、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5、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6、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 7、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 8、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

四、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流程

（一）公司债券发行及兑付信息、定期财务信息和变更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财务部负责及时组织编制公司债券发行及兑付信息、定期财务信息和变更信息披露草案的框架性文件；公司各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协助，及时提交相关的信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2、财务部及时组织编制季度和上半年会计报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部应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完成年度报表审计工作，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3、财务部负责将信息披露草案按照审批制度及权限审核；

4、财务部办理信息披露具体事宜。

（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2、公司董事长、分管信息披露事务的总经理及时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重大事项的性质、现状、可能的进展或变化、可能产生的影响等进行评估，并敦促财务部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3、财务部及时组织编制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草案，送公司分管信息披露事务的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定；

4、财务部办理信息披露具体事宜。

五、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

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监事会责任：监事、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2、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子公司负责人；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6、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三）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五）公司必要时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

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六）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七）公司依法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报送材料涉及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数据指标或向银行等机构提供财务数据涉及内幕信息的，应由财务部审查同意并报董事长核准。公司应告知对方应履行的信息保密义务，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

（八）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报送信息的，应告知对方保密义务，并及时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等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一）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采购与付款、筹资、销售与收款、成本费用、担保等经济业务的会计控制。

（二）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

（三）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如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八、档案管理

（一）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综合部负责管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综合部负责记录和保管。

九、责任与处罚

（一）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

（二）凡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罚。

十、附则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办理。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对信息披露有新的相关要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做相应修订。

（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四）《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16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1、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01,019.21万元、319,265.58万元、370,197.46万元和68,227.67万元。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板块持续扩张，不断推进业务市场化转型，营业收入呈稳中有增态势。当前常州及周边区域高速公路网建设正在加快推进，未来常州西绕城高速将成为江苏高速公路网中轴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成为北京—杭州高速公路最优线路组成部分，车流量有望成倍增长。经测算，发行人未来自营的常溧高速及西绕城高速经营性现金流将稳定在10-12亿元。

2020年，发行人新增物流业务板块，该项业务的发展将带动发行人收入增长；此外，发行人积极进行与工程建设板块业务相关的业务拓展，发行人通过组建常

州交投锦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务，深度参与常州及省内各市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此同时，发行人将改制后的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纳入集团经营版图，有效壮大了公司在交通、市政、水利建设领域的市场竞争力。随着上述业务扩展推进，发行人经营收入和现金流情况将持续向好发展，发行人可通过自身持续的业务收入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支持。

2、充裕的自由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407,059.34万元、432,559.57万元、530,500.24万元和122,445.62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75.91万元、111,742.51万元、157,877.98万元和35,149.24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近年来一直保持净流入状态，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裕的自由现金流，对债务的偿付保障较强。

3、工程建设及土地项目持续回款

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及土地整理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分别回款11,000.00万元和73,356.61万元；2020年底，随着土地出让及工程项目结算，发行人收回其他应收款55,457.18万元。后续发行人将根据政府土地整理及工程项目回款相关安排，逐步收回相关款项，为发行人的流动性获取提供支持。

4、持续稳定的政府支持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管理和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经营管理主体，受到常州市政府部门强有力的资金支持。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分别取得财政拨款168,400.00万元、120,000.00万元和304,000.00万元。基于发行人在区域发展中的重要角色与地位，发行人将持续稳定地获得地方财政的资金支持，对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了有力补充。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

产为 5,235,824.02 万元，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获得的各家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2,032,449.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560,149.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72,300.00 万元。发行人具有的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能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一定的保障。

3、货币资金充足，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442,173.66 万元，其中 10,188.11 万元为受限资金，扣除受限货币资金为 431,985.55 万元，流动性处于较好水平。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大量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最为直接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

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东海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东海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4、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五）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1、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付息兑付；

（2）除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6）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

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③

为规范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为规范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③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

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指“现场或非现场参加”）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权利：

- 1、享有《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
-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受托管理人；
- 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人；
- 6、如涉及到抵押（质押）资产，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抵押（质押）资

产监管协议》（如有）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如有）或发行人；

7、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8、决定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或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

9、授权受托管理人代理本期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事宜参与诉讼，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10、授权和决定受托管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11、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限。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前款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分别有权召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6、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7、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0、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1、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2、发行人提出拟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的计划、方案；

1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债券存续期内，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前款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

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前款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

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且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自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前款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向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8、参会资格的确认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使用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参会资格确认方法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投资者身份认证操作流程等网络投票相关规定。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3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

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

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6 个工作日前提出，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提案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作出决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出席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应设置会场。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的，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其程序和议事方式。除网络投票外，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亲笔签署），邮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原件为准。召集人负责收集投票原件及传真件，并统计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意见。

发行人应在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中，明确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具体流程，包括非现场投票截止日，需要盖章的文件及其要求，召集人指定地址及指定传真号。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债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发行人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期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出席持有人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受托管理人。

（六）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收集非现场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的投票原件及传真件，并统计非现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意见。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债券持有人与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期会议上进行表决。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债券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 2、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时，会议决议无效，会议召集人有权择期召开会议并再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直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有关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次一工作日将决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方式、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本期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期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七）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授权受托管理人负责解释。

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凡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等事项引起的或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陈梦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0333394 传真：021-50783656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东海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措施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

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5）因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聘请受托管理人作为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同时，发行人还应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应包括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和原因、偿债资金缺口、已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分期或延期兑付的安排、偿债资金来源、追加担保等措施的情况。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除非（1）该等抵押、质押在本期债券（如本期债券分期）或本期债券（如本期债券不分期）起息日前已经存在；或（2）本期债券（如本期债券分期）或本期债券（如本期

债券不分期）起息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抵押、质押；或（3）该等抵押、质押的设定系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抵押、质押。

14、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该等资产的出售系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措施。

11、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信用增进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债券增信的相关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予以妥善保管；并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

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1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受托管理人本期不收取受托管理报酬。此外，受托管理人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 款信息披露要求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信息刊登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

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受托管理人从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将负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

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付息兑付；

（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6）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

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3）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6、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的除外。

7、免责声明。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能免除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已成功发行并起息后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在下列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在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且与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并生效。

（十二）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1 号

发行人收件人：江筛扣

发行人传真：0519-85578585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现代传媒中心 1 号楼 25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张佳骏

受托管理人传真：021-50498839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17:00 后顺延至后一工作日）；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三）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第十三节 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邮电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叶军

联系人：江筛扣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锦路 1259-1 号

联系电话：0519-85578595

传真：0519-85578585

邮政编码：213017

二、主承销商：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戴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张佳骏

联系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电话：0519-81597386

传真：021-50783656

邮政编码：213004

三、律师事务所：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住所：常州市武青北路 5 号金隆大厦 301

负责人：黄亚平

联系人：王国民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青北路 5 号金隆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13382282517

传真：0519-88128876

邮政编码：213003

四、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联系人：谭鹏

联系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354 号长兴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0519-86631323

传真：0519-86606018

邮政编码：210003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徐璐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陈梦希

联系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电话：021-20333394

传真：021-50783656

邮政编码：213004

七、监管银行

（一）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杨彦雨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联系电话：0519-89995017

邮政编码：213000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113 号

负责人：伍振伟

联系人：史伟良

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113 号

联系电话：0519-88139020

邮政编码：213000

八、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迎春路 555 弄 B 栋 6 层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35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9970064

邮政编码：200125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军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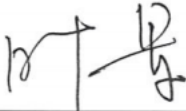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叶军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周伟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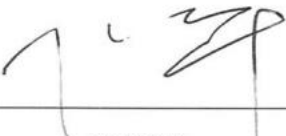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伟平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捷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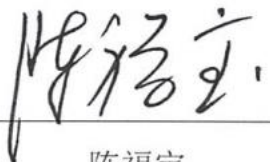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陈福宝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江筛扣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冉如波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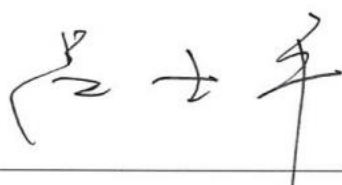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吕士平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袁士强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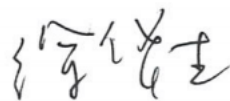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徐华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德元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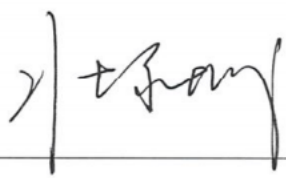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壮秋成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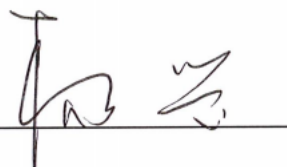


三、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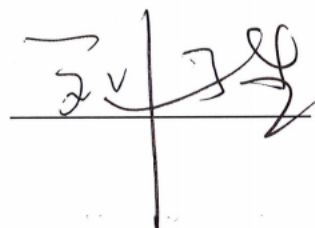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作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彬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四、律师声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王利民 陈雨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董峰

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盖章）



五、审计机构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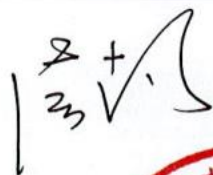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1年8月3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徐璐

徐璐

刘春天

刘春天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8月3日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作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金振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3日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债券注册文件；
- （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司债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一季报；
- （六）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一）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邮电路 1 号

联系人：江筛扣

联系电话：0519-85578595

传真：0519-85578585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杨兴、戴玥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三）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人：张佳骏

联系电话：0519-81597386

传真：021-50783656